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３年９月

|  |
| --- |
|  |
| 日本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Japan |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

感謝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協助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70782549)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_Toc170782550)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51](#_Toc17078255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63](#_Toc170782552)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77](#_Toc17078255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83](#_Toc170782554)

[第柒章　勞工 91](#_Toc17078255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99](#_Toc170782556)

[第玖章　結論 109](#_Toc17078255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13](#_Toc170782558)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18](#_Toc170782559)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119](#_Toc170782560)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20](#_Toc170782561)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123](#_Toc170782562)

日本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位於亞洲東北岸外側，所屬各島成弧狀分布，綿延約3,000公里 |
| 國土面積 | 37萬7,961平方公里 |
| 氣候 | 溫帶及寒帶 |
| 種族 | 大和民族 |
| 人口結構 | 總人口：1億2,429.9萬人（2023.12.1）  未滿15歲人口：1,411.6萬人（占11.36%）  15～64歲人口：7,395.8萬人（占59.5%）  65歲以上人口：3,622.5萬人（占29.14%） |
| 教育普及程度 | 先進國家水準 |
| 語言 | 日本語 |
| 宗教 | 神道、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橫濱、京都、神戶 |
| 政治體制 | 君主立憲／三權分立（議會內閣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無單一主管機關，依法令由各省廳分工辦理 |

|  |  |
| --- | ---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單位：日圓（￥） |
| 國內生產毛額  （名目值） | US$ 4.26兆（2022）（世界銀行資料）  JPY 591.88兆（2023）（日本內閣府資料） |
| 經濟成長率 | 1.0%（2022）（世界銀行資料）  5.7%（2023）（日本內閤府資料） |
| 平均國民所得  （GNI per capita） | US$ 3萬4,017（2022）（世界銀行資料） |
| 匯率 | US$1＝¥143.32（2024.2） |
| 央行重貼現率 | 0.3%（2024.1）（日本銀行資料） |
| 通貨膨脹率 | 3.1%（2023） |
| GDP最高  前五種經濟活動 | 製造業（19.4%）、批發零售業（14.4%）、不動產業（11.7%）、專門/科學技術/業務支援服務業（9.1%）、保健衛生/社會事業（8.3%）（2022）（日本内閤府資料） |
| 出口總金額 | US$ 7,173億1,508萬（2023） |
| 主要出口產品 | 汽車、集成電路、汽車零件、半導體設備、建築機械、金、提煉油、鋼鐵、船舶、半導體零組件（2023） |
| 主要出口國家 | 美國、中國大陸、韓國、臺灣（位居第4，占日本總出口額6.0%）、香港、泰國、德國、新加坡、越南及澳大利亞（2023） |
| 進口總金額 | US$ 7,856億1,467萬（2023） |
| 主要進口產品 | 原油、液化天然氣、煤炭、集成電路、通信機、提煉油、醫藥品、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件）、疫苗、石油製品（2023）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臺灣（位居第5，占日本總進口額4.5%）、沙烏地阿拉伯、韓國、越南、泰國及印尼（2023）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日本由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沖繩本島及諸多小島組成（合計14,125座小島）；根據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統計，日本國土總面積為37萬7,973.56平方公里（2023年），約為臺灣面積之10.5倍。全國土地利用情形，依據國土交通省國土政策局公布「2022年土地利用現況把握調查」，依序為森林‧原野（67.1%）、農地（11.7%）、住宅（5.2%）、道路（3.7%）、水面/河川/水路（3.6%）及其他（8.7%）。

日本國土綿延位處北緯24～46度，東經129～146度之間；由於島嶼眾多，海岸線長達3萬餘公里；東京等主要城市多集中太平洋沿岸。因列島屬南北縱向分布，故氣候涵括亞熱帶、溫帶與亞寒帶等類型，雨量豐沛，年平均降雨量約為1,718公釐，另地震頻繁，夏季多颱風。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依據日本總務省統計（2022年10月），日本人口約1億2,494.7萬人（含外國人），較上年同期減少52.5萬人，其中65歲以上3,623.6萬人，占總人口之29.0%。15~64歲勞動年齡人口減少29.6萬人，降為7,420.8萬人，占總人口之59.4%，創歷史新低紀錄。

日本人口密度為330.6人/平方公里（我國人口密度為647人/平方公里），其中1/3居住在大東京都會區，1/4居住在京阪神（京都、大阪、神戶）都會區。

日本民族結構頗為單純，除少數原住民「蝦夷族」外，均為「大和民族」，此係指歷史上先後移入日本之通古斯族、馬來族、漢族、朝鮮族及蒙古族等混血種族。公用語言為日語，部分地區雖存在方言，均能以標準日語溝通；與中央省廳及跨國企業交涉可使用英文溝通，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則以日語為主。

三、政治環境

日本政治制度，係採君主立憲之議會內閣制，立法權屬於國會，行政權屬內閣，司法權則在各級法院。憲法規定，天皇為國家元首象徵，代表日本，但行使國事行為須經內閣建議和同意。內閣總理大臣選自國會議員，閣員須有一半以上從國會議員中選出，內閣向國會負責。

日本國會分為參、眾兩院，眾議院議員465席，包括分區議員289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176席，4年任期屆滿或眾議院解散後舉辦「總選舉」，分區議員及不分區議員同時舉行；參議院議員計248席，任期6年，分區議員148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100席，每3年改選半數席次（即改選74席分區議員、50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在議案及預算案審查上，依憲法規定眾議院決議優於參議院。

2021年度日本政壇出現首相更迭，2020年9月16日菅義偉接任因病請辭的安倍晉三擔任第99任首相，儘管在2021年7~9月順利舉辦夏季奧運及帕運，惟迫於防疫不力導致支持率大幅下跌及眾議院大選前黨內凝聚力下滑，於2021年9月3日宣布放棄競選連任自民黨總裁及首相。之後由岸田文雄於10月4日繼任為第100任首相（配合眾議院大選，任期僅38天），以及於10月31日第49屆眾議員選舉勝出（獲得263席位），11月10日當選為101任首相。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年10月公布之景氣分析，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全球經濟活動重啟，2023年全球景氣緩慢恢復，而2022年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烏俄戰爭導致之全球通膨也因各國政府當局及時採取貨幣緊縮政策，消費者物價指數已趨穩，全球經濟似已脫離硬著陸之危機。但全球經濟復甦仍存在隱憂，比較疫情前後之數據可發現，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之經濟活動仍較疫情前低迷，可能原因除地緣經濟學上之衝突長期化（美中對立、烏俄戰爭、以巴衝突等）外，尚包含異常氣候帶來的天災、各國採取貨幣緊縮政策致使財政支援減少等循環性因素。而中國大陸房市危機加深，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恐進一步為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鑒此，IMF將2023年世界經濟預期成長率下修至3.0%，低於2000年至2019年之平均經濟成長率3.8%。

在全球景氣恢復趨緩之局面下，2023年日本經濟雖未能大幅成長，但整體景氣已逐步回復到疫情前水準。依據日本內閣府2024年2月發表之《日本經濟報告2023》分析，隨著日本2023年5月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降級為第5類感染症（與流行性感冒同等級）後，日本社會在與病毒共存（With Corona）之氛圍下，經濟已逐步回復到疫情前水準。以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觀察，日本自2023年第2季後實質GDP已恢復到疫情前水準，2023年第三季實質GDP更是創下史上新高。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較，日本2023年實質GDP成長幅度雖比不上美國，但相較其他歐洲國家，經濟回復之力道較為強勁。從實質GDP組成來看，2023年日本實質GDP成長主要係源自對外出口之回復，個人消費回復力道不及美國，而設備投資之恢復亦相對平緩。

日本個人消費自2022年秋季後已逐漸回復至疫前水準，2023年名目個人消費創下史上新高，但受到物價高漲影響，實質個人消費雖已超過疫前水準，但成長缺乏力道。個人消費不振原因主要為實質可支配所得減少，雖然2023年日本之薪資成長率為30年來最高水準，法定最低薪資漲幅也為過去最大，但所得稅及社會保險成本增加，輔以物價上漲高於名目可支配所得增加幅度，致使實質可支配所得減少。另將個人消費拆解成耐久財（汽車、家電等）、半耐久財（服飾等）、非耐久財（食品及消耗品）及服務（飲食及旅宿業等）等4部分個別檢視，伴隨日本2023年5月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降級為第5類感染症，經濟社會活動正常化，占個人消費56%的服務消費穩定回復。惟受到物價上漲影響，非耐久財之消費自2023年第二季後持續衰退，耐久財也因日本汽車大廠自下半年開始陸續發生工廠火災、系統異常以及試驗資料造假等弊案，汽車產量及出貨量減少，致使耐久財消費亦呈現負成長，爰2023年日本個人消費整體成長缺乏力道。

日本整體投資則因先前受疫情影響暫緩之設備投資觸底反彈，輔以日本企業強化對數位化及減碳化之投資，從2022年第2季起即恢復至疫情前水準並持續緩慢成長。2023年第1季設備投資換算成年率高達99兆日圓，接近史上最高紀錄的100兆日圓。但進入2023年第2季後，名目投資額持平，實質投資額則連兩季負成長，投資成長陷入停滯。根據日本銀行短觀2023年12月實施之企業設備投資計畫調查，日本企業設備投資計畫較前年度比提升12.6%，顯示日本企業投資意願強烈，但卻未能落實設備投資。

日本出口則因疫情解封及半導體供給回緩，使日本主力產品汽車對外出口增加，另伴隨歐美住宅及資源開發需求提升，帶動日本建設用‧礦山用機械出口成長。鑒於2023年日本邊境管制措施完全解除，輔以日圓貶值，使外國觀光客訪日人次爆發性成長，除帶動餐飲及旅宿業業績大幅回升外，並促使美容家電、遊戲機、智慧型手機等家電產品對外出口大幅成長。2023年日本對外出口成長2.8%，出口總額為100兆8,866億日圓，創下歷史新高。

綜上，從實質GDP來看，2023年日本經濟已走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陰霾，日本民間之消費及投資需求皆已恢復，並帶動日本景氣緩慢回復，但整體來看日本個人消費及企業設備投資力道仍顯疲弱，日本對外出口成長為驅動2023年日本實質GDP成長之主要動力。依據日本內閣府2023年1月31日最新公布之統計資料，日本2023年度之實質經濟成長率約為1.9%。

從產業面來看，日本2022年及2023年主要投資皆集中在半導體產業。台積電熊本投資案帶動日本半導體產業對內投資，根據九州經濟調查協會2023年12月25日公布之分析結果，自2021年台積電決定赴熊本投資後，SONY、ROHM及SUMCO等日本半導體相關公司亦宣布在九州進行大規模投資。根據目前各企業公布之半導體相關設備投資計畫（不包含相關基礎建設及不動產投資），2021年至2030年在九州、沖繩及山口縣之半導體產業相關設備投資創造之經濟效果約20兆770億日圓。另全球半導體設備大廠如美商應用材料公司、荷商艾司摩爾（ASML）等亦新設或擴大日本據點。

從貿易面來看，日本財務省2023年1月24日發布2022年對外貿易統計速報資料顯示，日本2023年出口額為100兆8,866億日圓，較2022年成長2.8%，出口額為歷史新高。2023年因全球景氣已逐漸從疫情中復甦，輔以車載半導體供給回穩，帶動日本出口主力產品汽車出口成長；另2023年受歐美各國央行陸續升息因應通膨，而日本卻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之影響，日本與歐美國家之利率差距擴大，使金融市場借日圓買美債蔚為風潮，使日圓在短期之內大幅貶值，間接強化日本出口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日本2023年主要出口增加產品為汽車（成長率為32.7%）、船舶（16.6%）及建設用‧礦山用機械（16.2%）；以個別區域來看，日本對美國、歐盟出口金額各增加近1成，亞洲及中國大陸則因中國大陸房市危機加深，中國大陸景氣恢復狀況不如預期，經濟活動持續停擺，至使日本對亞洲地區及中國大陸之出口金額衰退，下跌幅度分別為5.2%及6.5%。2023年日本進口負成長，進口總額為110兆1,779億日圓，較2022年衰退7%。日本進口大幅衰退，主要原因係國際能源資源價格下跌幅度大於日圓貶值幅度，輔以2023年為暖冬，導致占日本進口總額28.4%之礦物性燃料需求減少，日本原油進口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6.1%，液化天然氣則是較去年減少22.6%、煤炭則衰退24.7%，壓低整體進口金額。日本2023年貿易逆差為9兆2,914億日圓，大幅衰退54.3%，連續3年呈現貿易逆差。

從金融面來看，自股神巴菲特2023年加碼投資日本5大商社（住友、三井、三菱、伊藤忠、丸紅）後，全球金融市場對日本股市關注提升，致使外資大量流入日本股市，2023年全年日經225指數上漲幅度約28%，為7大工業國組織（G7）國家之首。

而從國際經濟合作層面來看，日本2023年具體進展如下：

（一）自由貿易協定：從日本對外經貿關係來看，日本長年以來以推動簽署雙邊或複邊自由貿易協定，提升貿易覆蓋率為其對外貿易之重要政策。2022年1月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生效後，日本已簽署並生效之FTA共計21個，貿易覆蓋率已達78.0%。近年日本最重要之對外貿易政策目標為策動美國重返TPP，惟受限於美國國內輿論，短期之內不論是由共和黨政權或民主黨政權執政，似皆難重新加入TPP。擴張「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亦為日本增加其經貿影響力之重要政策之一，而英國入會談判已於2023年3月31日達成大致共識，並於2023年7月舉辦的CPTPP執委會中簽署英國入會法律文書，嗣CPTPP會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英國即正式成為CPTPP第12個會員國，使CPTPP之經濟圈自環太平洋地區進一步擴張至歐洲地區。

（二）G7：2023年日本為G7輪值主席國，並舉辦包含G7廣島領袖峰會及貿易部長會議等一系列會議，會中達成將合作強化供應鏈韌性、設置早期預警機制平台並因應威權國家經濟脅迫行為之決議，另強調將深化與全球南方國家（Global South）之合作關係。

（三）印太經濟架構（IPEF）：從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FOIP）」及維護自國經濟安全保障之角度來看，日本政府協助美國建構IPEF，藉此讓美國重新參與印太地區經濟事務，抑止中國大陸擴大對印太地區之影響力至為重要。2023年11月16日IPEF成員國召開領袖峰會，並就「供應鏈」（Supply chain）、「清淨經濟」（Clean Economy）及「公正經濟」（Fair Economy）等3大支柱達成協議，惟本次受到美國國內反對聲浪及各國立場差異影響，包括數位貿易在內之「貿易」（Trade）領域之談判未能獲致共識，無法如期完成IPEF 4大支柱領域之談判。

（四）強化與東協合作關係：日本與東協國家於2023年12月17日舉辦「日本ASEAN友好協力50周年特別領袖峰會」及「亞洲零排放共同體（Asia Zero Emissions Community, AZEC）領袖峰會」。鑒於ASEAN之經濟規模將在未來數年超越日本，日本與ASEAN明確指出要改變迄今「支援與被支援」的關係，推動立場平等之合作，並本次在東京舉行的特別領袖峰會中提出未來50年應該建立之共同創造地區經濟和社會的「共創（Co-Creation）」理念。雙方將合作解決包括減碳和數位化等共同面臨之課題。岸田首相並表示，將在未來5年內，與ASEAN國家共同投入約350億美元之資金支持該地區發展。

二、天然資源

日本為能源消費大國，但能源高度仰賴進口，自給率僅約13.3%。2022年度原油進口約10億桶，主要進口對手國為沙烏地阿拉伯（占39.4%）、阿拉伯大公國（37.6%）、科威特（8.2%）、卡達（7.3%）及俄羅斯（1.4%）等國；天然氣進口約7,200萬公噸，主要進口對手國為澳大利亞（占42.7%）、馬來西亞（16.9%）、俄羅斯（9.5%）、美國（5.7%）、汶萊（4.5%）及卡達（4.0%）等國；煤炭進口約1.83億公噸，主要進口對手國為澳大利亞（占66.4%）、印尼（14.1%）、俄羅斯（6.3%）、加拿大（5.8%）及美國（5.3%）。日本蘊藏金屬礦物種類多但產量極少，鐵、鋁、鎳、鈷、鈦等金屬幾乎完全仰賴輸入，銅、鉛等進口依存度亦高達九成以上。

日本降雨量雖多，惟因降雨地區及降雨季節差異大，且地形陡峭，河床坡度大，水流湍急快速流入大海，可利用水資源不足。政府雖積極建設水庫與地下儲槽，但部分地區仍偶有缺水情形。

根據日本林野廳統計，境內森林廣達2,506萬公頃，占國土總面積之七成，與芬蘭、瑞典並稱森林大國；戰後大力栽植林木，歷經50餘年成長，自2007年起木材出口量逐年提升，2022年為527億日圓，較2021年成長11%，未來對亞洲等新興市場之出口額可望持續成長。

三、產業概況

（一）製造業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2023年公布之「2022年經濟構造實態調查」，2022年日本製造業者家數合計22萬2,770家，從業員工數為771萬4,495人。另，製品出貨金額為330兆2,220億日圓，附加價值為106兆6,140億日圓。

以業別觀察，製造業家數最多為金屬製品製造業30,648家（占全體製造業13.8%），其次依序為食料品製造業24,654家（占11.1%）、產業機械製造業23,478家（占10.5%）、塑膠製品製造業13,719家（占6.2%）、印刷工業13,536家（占6.1%）等，前5大產業占整體47.7%。

以從業員工人數觀察，最多為食料品製造業1,105,543人（占製造業全體僱用人數14.3%），其次依序為運輸機械製造業1,035,398人（占13.4%）、產業機械製造業661,660人（占8.6%）、金屬製品製造業610,218人（占7.9%）、電氣機械製造業504,943人（占6.5%），前5大產業占整體50.7%。

以出貨金額觀察，最大為運輸機械製造業63兆1,198億日圓（占全體製造業出貨金額19.1%）、其次依序為化學工業31兆7,082億日圓（占9.6%）、食料品製造業29兆9,348億日圓（占9.1%）、產業機械製造業22兆8,795億日圓（占6.9%）、鋼鐵業19兆7,188億日圓（6.0%），前5大產業占整體50.7%。

以附加價值觀察，依序為運輸機械製造業16兆2,565億日圓（占製造業全體附加價值15.2%）、化學工業11兆9,652億日圓（占11.2%）、食料品製造業10兆1,554億日圓（占9.5%）、產業用機械製造業8兆5,228億日圓（占8.0%）、電器機械器具製造業6兆8,449億日圓（占6.4%）等，前5大產業占整體50.3%。

日本「2022年經濟構造實態調查」調查主要項目之推移

| 年份 | 製造業家數 | | 從業員工數 | | 產品出貨額 | | 附加價值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 上年比（%） | （人） | 上年比（%） | （億日圓） | 上年比（%） | （億日圓） | 上年比（%） |
| 2007年 | 258,232 | -5.9 | 8,518,545 | 0.1 | 3,367,566 | - | 1,086,564 | - |
| 2008年 | 263,061 | 1.9 | 8,364,607 | -1.8 | 3,355,788 | -0.3 | 1,013,047 | -6.8 |
| 2009年 | 235,817 | -10.4 | 7,735,789 | -7.5 | 2,652,590 | -21.0 | 803,194 | -20.7 |
| 2010年 | 224,403 | -4.8 | 7,663,847 | -0.9 | 2,891,077 | 9.0 | 906,672 | 12.9 |
| 2011年 | 233,186 | 3.9 | 7,472,111 | -2.5 | 2,849,688 | -1.4 | 915,544 | 1.0 |
| 2012年 | 216,262 | -7.3 | 7,425,339 | -0.6 | 2,887,276 | 1.3 | 883,947 | -3.5 |
| 2013年 | 208,029 | -3.8 | 7,402,984 | -0.3 | 2,920,921 | 1.2 | 901,489 | 2.0 |
| 2014年 | 202,410 | -2.7 | 7,403,269 | 0.0 | 3,051,400 | 4.5 | 922,889 | 2.4 |
| 2015年 | - | - | - | - | 3,131,286 | 2.6 | 980,280 | 6.2 |
| 2016年 | 189,799 | -12.8 | 7,496,677 | 0.0 | 3,021,852 | -3.5 | 973,416 | -0.7 |
| 2017年 | 191,339 | -12.1 | 7,571,369 | 1.0 | 3,190,358 | 5.6 | 1,034,083 | 6.2 |
| 2018年 | 188,249 | -1.6 | 7,697,321 | 1.7 | 3,3138,094 | 4.0 | 1,043,007 | 0.9 |
| 2019年 | 185,116 | -1.7 | 7,778,124 | 1.0 | 3,225,334 | -2.8 | 1,002,348 | -3.9 |
| 2020年 | 181,877 | -1.7 | 7,717,646 | -0.8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222,770 | - | 7,714,495 | - | 3,302,200 | - | 1,066,140 | - |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2022年經濟構造實態調查」。

（二）日本產業經濟普查概況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經濟普查（每5年一次；最新資訊係2022年5月31日公布2020年普查結果）顯示，日本2020年全體產業營業額為1,702兆201億日圓（較2015年增加4.76%），附加價值達337兆1,437億日圓（增加16.4%）。至2021年6月1日為止，日本企業家數達367萬4,000家（較2016年6月1日減少4.7%），事業所數為507萬9,000間（減少8.9%），從業員工數為6,193萬6,000人（減少8.2%）。

2020年產業營業額以「批發零售業」最高，達500兆7,943億日圓（占整體產業28.3%），其次依序為「製造業」390兆9,934億日圓（23.0%）、「醫療/社福」173兆1,927億日圓（10.2%），前三大產業合計占整體產業61.4%，第三級產業占全體產業營業額的69.5%。

2020年產業別附加價值以「醫療/社福」最多，達71兆2,916億日圓（占整體2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65兆1,543億日圓（占19.3%）、「批發零售業」48兆5,584億日圓（占14.4%）。前3名產業附加價值額占整體54.9%，第三級產業占全體產業附加價值的73.2%。

關於產業別之企業家數，以「批發零售業」最多，達74萬家，占整體產業20.1%，其次依序為「建設業」42萬4,000家（占11.5%）、「旅宿/餐飲服務業」42萬3,000家（占11.5%），前3名產業占整體43.2%，第三級產業企業家數占全體產業企業家數之78.2%。

各業別從業員工數，以「批發零售業」最多，達1,147萬7,000人，占整體產業20.0%，其次依序為「製造業」886萬7,000人（占15.4%）、「醫療/社福」814萬5,000人（占14.2%），前3名產業員工數占整體產業員工數49.6%。第三級產業從業員工數占全體產業從業員工數之77.2%。

表：產業別營業額及附加價值

| 產業分類 | | 營業額 | | | | | 附加價值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百萬日圓） | 2015  （百萬日圓） | 增減率  （%） | 比重 | 2020  （百萬日圓） | | 2015  （百萬日圓） | 增減率  （%） | 比重 |
| 全體產業 | | 1,702,020,147 | 1,624,714,253 | 4.8 | 100.0 | 337,143,658 | | 289,535,520 | 16.4 | 100.0 |
| 主要產業 | 建設業 | 121,053,158 | 108,450,918 | 11.6 | 7.1 | 23,713,253 | | 20,820,738 | 13.9 | 7.0 |
| 製造業 | 390,993,435 | 396,275,421 | -1.3 | 23.0 | 65,154,334 | | 68,789,093 | -5.3 | 19.3 |
| 資訊通信業 | 73,993,131 | 59,945,636 | 23.4 | 4.3 | 19,424,191 | | 16,001,637 | 21.4 | 5.8 |
| 運輸/郵遞業 | 63,406,525 | 64,790,606 | -2.1 | 3.7 | 13,345,194 | | 16,651,557 | -19.9 | 4.0 |
| 批發零售業 | 481,465,419 | 500,794,256 | -3.9 | 28.3 | 48,558,438 | | 54,163,341 | -10.3 | 14.4 |
| 金融/保險業 | 119,000,741 | 125,130,273 | -4.9 | 7.0 | 19,073,919 | | 19,153,183 | -0.4 | 5.7 |
| 不動產/  物品租賃業 | 58,040,579 | 46,055,311 | 26.0 | 3.4 | 10,900,658 | | 9,460,350 | 15.2 | 3.2 |
| 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 | 50,717,356 | 41,501,702 | 22.2 | 3.0 | 20,270,215 | | 15,164,318 | 33.7 | 6.0 |
| 旅宿/飲食服務業 | 20,593,164 | 25,481,491 | -19.2 | 1.2 | 6,051,843 | | 9,604,077 | -37.0 | 1.8 |
| 生活相關服務業/娛樂業 | 30,862,998 | 45,661,141 | -32.4 | 1.8 | 4,695,672 | | 7,715,574 | -39.1 | 1.4 |
| 醫療/社福業 | 173,192,743 | 111,487,956 | 55.3 | 10.2 | 71,291,622 | | 20,666,306 | 245.0 | 21.1 |

資料來源：2022年5月31日經產省「令和3年經濟調查」

表：2021年日本各業別之企業數、事業所數及從業員工數

| 產業分類 | | 企業家數 | 事業所數 | 從業員工人數（人） |
| --- | --- | --- | --- | --- |
| 全體產業 | | 3,674,058 | 5,078,617 | 57,457,856 |
| 主要產業 | 建設業 | 424,290 | 483,649 | 3,765,266 |
| 製造業 | 340,064 | 410,864 | 8,866,615 |
| 資訊通信業 | 56,078 | 75,775 | 1,930,909 |
| 運輸/郵遞業 | 67,105 | 128,248 | 3,289,264 |
| 批發零售業 | 739,837 | 1,200,507 | 11,476,947 |
| 金融/保險業 | 31,090 | 83,332 | 1,495,022 |
| 不動產/物品租賃業 | 327,814 | 372,350 | 1,601,093 |
| 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 | 213,865 | 249,188 | 2,055,691 |
| 旅宿/飲食服務業 | 422,908 | 578,342 | 4,514,940 |
| 生活相關服務業/娛樂業 | 333,402 | 428,023 | 2,191,060 |
| 醫療/福祉業 | 298,952 | 459,656 | 8,144,879 |

資料來源：2022年5月31日經產省「令和3年經濟調查」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１、日本首相岸田文雄施政方針

日本首相岸田文雄於2024年1月30日於國會發表施政演說，表示目前日本政府面臨重要課題為對能登半島地震之復興援助、經濟跳脫通貨緊縮、因應持續緊張之國際情勢，並強調經濟再生為其政府最大使命。重點摘要如下：

（1）薪資成長

岸田首相表示，2023年達成30年來首次薪資成長，最低薪資漲幅也達過去最大。2024年目標對象為占整體就業比例14%之醫療與社會福利領域工作者，實現不低於物價上漲幅度之調薪。此外，亦將致力於公共服務等政府採購、中小企業、兼職、非正職員工之薪資成長，政府將擴大支援措施適用範圍，以消除「年收障礙」，此對於兼職人員係長期存在之問題。

由於汽油、電、瓦斯費用高漲，政府將積極採取措施，包括收入較低之住民稅非課稅家庭，將提供每戶7萬日圓追加補助金，並更廣泛地推動對低收入家庭之福利、對育兒家庭加碼補助等細部援助。另政府將支持本年春季之勞資談判，強烈呼籲提高超過去年調薪幅度。此外，自2024年6月起，政府將減少每人所得稅與住民稅4萬日圓，盼增加國民可支配所得。

為能持續提高薪資，推動「對人投資」及勞動市場改革，促進多樣化工作方式而擴充安全網，並推動立法以強化教育訓練和支援重新學習（reskilling）。

（2）強化企業獲利能力

預計將實現史上最大規模100兆日圓之設備投資。為進一步推動「國內投資促進方案」，促進氫或半導體等面向未來戰略投資。不僅只有初期投資，亦採取以「生產階段成本」為重點之稅額扣除等投資減免與補助措施。

重點推動戰略性基礎設施建設。為協助災後復興，2024年3月16日北陸新幹線延伸線通車將如期進行，除調整線性中央新幹線整備環境外，亦將儘早實現充分利用道路空間之自動物流系統，推動物流革新。

強力支援引領地區經濟的中堅、中小企業，提供自動化設備投資等援助措施。

（3）綠色轉型（GX）

推動兼顧減碳與經濟成長綠色轉型，活用世界首創GX經濟過渡債券20兆日圓，加速產業、生活、能源各領域之投資。此外，2026年將正式引進碳定價制度，以大企業義務參與及建立個別公司削減目標之認證制度為重點推動法制化。另作為減碳及穩定電力供給之有效手段之一，以安全為優先，繼續活用核能發電。

加速「亞洲零排放共同體」之運作，以日本技術力和金融力為亞洲國家作出貢獻，同時將亞洲之成長力帶入日本。

（4）創新•新創

關於人工智慧（AI），推動統一管制與使用。作為2023年主要7國首腦會議（G7廣島峰會）上創立「廣島AI路徑」之成果，成立第一個國際框架「綜合政策框架」，以因應生成AI風險為目的，並設立AI安全性評價方法之研究機構。

加速「新創育成5年計畫」，穩健推動人才培育、資金供給、開放創新，也擴大對急盼成長的中堅企業之支援。

（5）大阪•關西萬博會

預計將於2025年舉辦，關於萬博會主要費用，將活用外部專家建議，持續監督其適當性。

（6）資產運用立國

超過2,000兆日圓之日本個人金融資產有助於「增加國民所得」與「賺錢能力」。從2024年初開始啟動「新NISA（小額投資免稅制度）」，實現家庭資金轉向投資，企業價值提高以致家庭收入增加，創造更多投資與消費之良性循環。

（7）經濟財政運作

在持續支出改革之同時，透過「提高薪資」舉措，先行增加所得，進而擺脫通縮，以減緩高齡化等導致國民負擔率上升，才有助於財政健全化。經濟與財政密不可分，首先應重建經濟，然後穩健推進財政健全化。

２、日本2024年度稅制改革大綱

日本政府與執政黨自由民主黨於2023年12月14日完成2024年度（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底）之稅制改革大綱。為擺脫通縮和提高工資水準，該大綱將所得稅與住民稅減稅，支持企業加薪之優惠稅制列為重點，並納入支援育兒家庭之減稅措施。日本2024年度稅制改革大綱要點如下：

（1）稅制改革理念：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過去三年改變全球之思維模式，加速國際產業結構轉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及中東局勢加深世界分裂。在各國勇敢面對全球局勢大變動之挑戰時，日本努力試圖擺脫長達四分之一世紀之通貨通縮難題。日本政府及執政黨需要在日本社會中確立絕不能再次返回通縮結構之共識。

2024年度稅制改革中，首要任務是實現薪資上漲幅度超過物價上漲幅度。在岸田首相提倡之新資本主義中，薪資上漲不再單純只是成本提升，亦是人力資本投資和成長動力，此一思維之轉換具體落實於本次稅制改革大綱。

（2）稅制改革目標：

A. 實現結構性薪資上漲：

（a）透過實現所得稅及個人居民稅之定額減稅，搭配今後之薪資上漲，以「明顯」的方式增加可支配所得。另透過強化促進薪資調漲之稅制，加強「挑戰加薪之企業」之財務基礎。

（b）搭配支持中小企業向中堅企業的發展之稅制，實現薪資上漲超過物價上升之架構，創造人民能感受擺脫通縮好處之環境。

（c）對於對加薪和投資持消極態度之企業，將透過減少獎勵（disincentive）措施來促使其改變態度。

B. 促進國內投資：

（a）針對全球產業結構變化，創設大膽支持戰略領域國內投資之「戰略領域國內生產促進稅制」。創設G7內第三個Innovation Box稅制，建立一個投資有利增加生產率及提升薪資之環境，以消除企業根深蒂固之通貨緊縮心態。

（b）為提高生產性和潛在成長率，必須徹底強化新創企業生態系統，例如透過大幅提高股票選擇權（Stock Option）稅制之年度權利行使價格上限等，細緻因應各階段之問題。

C. 綜合考慮經濟社會結構變化之稅制調整：

（a）針對人口減少，經濟全球化等國內外經濟社會結構變化，重新審視稅制並進行調整。

（b）在推進「異次元」的少子化對策之同時，在稅制上也針對育兒家庭進行額外之育兒補助。擴大兒童津貼給付對象至高中生和扶養控除稅額，擴大對所有育兒家庭之實質援助。

（c）根據國際課稅制度之協議結果，逐步推進制定有助於維護企業間公平競爭環境之全球最低稅制法制化。

（d）透過落實在OECD/G20的「BEPS全面框架」倡議之相關措施，減緩全球各國競相調降法人稅之趨勢。

（e）為促使對加薪和投資持消極態度之企業進行大膽的改革，並提高減稅措施之實質效益，未來恐需考慮提高法人稅之可能性。

D. 加強國防：

（a）為確保強化國防預算之財源，將按照2023年度稅制改革大綱採取相關措施。

（b）對於香菸稅，由於加熱菸和香菸之間存在稅負不平等之問題。為消除該稅負差異，將調整相關稅率，並將增加之稅收用於強化國防預算。

（3）具體內容

A. 個人所得稅

◆ 所得稅和個人居民稅的定額減稅：（1）為防止日本經濟再次陷入通貨緊縮，將實施2024年度所得稅和個人居民稅之定額減稅。高收入者，即年收入超過2,000萬日圓者為減稅對象外。（2）有扶養對象之家庭，可減免2024年度所得稅及個人居民稅，依據其家庭組成人數（包含納稅人和其配偶），每人可減免3萬日圓所得稅，1萬日圓個人居民稅。個人居民稅的減收金額將由國庫全額補足。

◆ 有關育兒支援的政策稅制：（1）依據支援育兒之觀點，提升育兒家庭和年輕夫婦家庭之住宅貸款減稅制度之借貸限度額。（2）對於總收入低於1,000萬日圓者，新建住宅之面積要求將放寬到40平方公尺。倘扣除額度高於對於所得稅額，多餘額度將在現行制度限額內，從個人居民稅中扣除。（3）對於現有住宅改建之特例措施，將適用於育兒家庭和年輕夫婦家庭進行特定育兒相關改建工程。（4）在所得稅方面，對於生命保險費用扣除中的新生命保險費用之一般範疇（遺族保障），如果有23歲以下的被撫養親屬，將對現行4萬日圓適用限額增加2萬日圓之扣除額度。（5）一般生命保險費用扣除、照護醫療保險費用扣除及個人年金保險費用扣除之合計適用額度將維持不變。

◆ 對扶養扣除等的重新審視：（1）將取消兒童津貼之所得限制，給付期限將延長到高中。對16歲至18歲之扶養對象之所得控除上限，將取代現行國稅38萬日圓，地方稅33萬日圓之額度，改為國稅25萬日圓，地方稅12萬日圓。（2）考慮到高中是育兒家庭支出增加之時期，該調整旨在實現在提供高中生兒童津貼並促進各收入層間之平等化。

◆ 培育新創企業：（1）2023年度後，將繼續實施全面強化新創企業生態系統之稅制措施。對於股票選擇權稅制中之保管委託要件，為在企業收購時能夠靈活應對，將新增由新創企業自行管理之方法。（2）為利新創企業確保「Latter」階段之人才，將增加股票選擇稅制之年間行使價格上限，對於新創企業發行之股票，最高可達現行水準之3倍，即每年3,600萬日圓。（3）促進開放式創新稅制適用目前形式，並將該稅制適用期限延長2年。

B. 資產稅

◆ 土地相關固定資產稅之負擔調整措施：從2024年度到2026年度，將繼續實施土地相關固定資產稅之負擔調整和根據地方公共團體條例之減免制度。

◆ 事業繼承稅制：對於截至2024年3月底提交特例繼承計畫之事業繼承稅制進行根本擴充。考慮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的影響長期化，將特例繼承計畫的提交期限延長至2026年3月底。針對旨在確保贈與或繼承時不產生稅務負擔之稅制，此為非常例外之措施。

C. 法人課稅

◆ 擴充調漲薪資稅制：對所有法人適用措施進行修正，包括基本稅額扣除率調降至10%（目前為15%）及適用期限延長3年。對增加稅額扣除率之措施進行修正，包括（1）薪資調漲比例超過4%，稅額扣除率增加5%（如果薪資增加比例超過5%，則為10%，如果超過7%，則為15%）。（2）倘企業獲得Platinum Kurumin認證或Platinum Eruboshi認證，稅額扣除率將再增加5%。（3）中小企業超過扣除限額之部分可以在5年內跨期適用。

◆ 設立戰略領域國內生產促進稅制：在修改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之前提下，屬於該法之認定事業之事業主，在新增或擴增生產「產業競爭力基礎強化商品」之設備時，可在該稅制適用期間之每個事業年度中，根據銷售產品數量等試算之金額，或依據基於取得生產「產業競爭力基礎強化商品」相關設備成本試算金額中較低之金額適用法人稅控除。該措施的期限設定為計畫認定後之10年。

◆ 創設Innovation Box稅制：（1）對於企業在國內進行研發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衍生之所得，創設Innovation Box稅制。（2）企業在國內自行研發取得之專利或在AI領域之軟體著作權，針對該等智慧財產權之國內轉讓所得或來自國內外之授權所得，創設30%之所得扣除制度，約相當於7%的法人稅之稅收優惠。（3）檢討研究開發稅制：透過在企業降低「試驗研究費用」時，調降扣除率之方式，進一步強化增加投資之誘因。（4）促進中堅和中小企業成長的稅制：促進有成長意願之中堅和中小企業，透過將多個中小企業集團化並集中管理經營資源，使集團整體實現飛躍性成長，擴充中小企業業務重整投資損失儲備金制度。（5）不列入虧損計算的交際費等制度：將不計入虧損範圍內之交際費等的金額基準提高到每人1萬日圓以下（目前為每人5,000日圓以下）。接待飲食費之虧損計算特例以及中小法人的虧損計算特例的適用期限將延長3年。（6）外形標準課稅的檢討：對於適用外形標準課稅的法人進行制度性檢討。即使在前一個業務年度中適用外形標準課稅法人之資本金降至1億日圓以下，如果資本金和資本剩餘金總額超過10億日圓，仍然將被視為外形標準課稅的對象。

D. 消費稅

平台稅制的導入：許多國家已導入平台稅制，這是一種要求平台業者負擔納稅義務之制度。為確保國內外業者間之公平競爭條件及確保適當課稅，將引入平台稅制。考慮課稅對象之平台業者需要具備高度的稅收合規性和行政處理能力等，將針對具一定規模以上之平台業者課徵平台稅。

E. 國際課稅

基於全球化進行稅制改革：應對新的國際課稅規則。對於所得合算規則（IIR：Income Inclusion Rule），進行必要的調整：（1）設置IIR輕課稅所得規則（UTPR）：不課徵地方稅的法人居民稅和法人事業稅（包括特別法人事業稅），並確保依據現行稅率，確保法人稅稅額及地方法人稅稅額比例為907：93。（2）國內最低課稅（QDMTT）：QDMTT是一種基於國內外法人課稅稅率比例的制度。在外國子公司合算稅制「第二支柱」導入後，作為抑制透過外國子公司進行的稅收逃漏的措施，其重要性仍然不變。在進一步法制化「第二支柱」的基礎上，將檢討QDMTT之必要修正。

F. 整備納稅環境

為實現便捷及妥適的納稅，進行環境整備：透過數位化和無現金支付（Cashless）的稅收程序，提升便利性。採取例如簡化電子申報等程序、擴大電子通知範圍、進一步推進法定報表的電子提交等措施。從交易之書面往來到會計及稅務之數位化，進行中長期之全面檢討。

針對外國遊客的免稅制度：鑒於近期大量的免稅購物商品未被運出國外而在國內非法交易之情況屢見不鮮，為確保免稅店不需要為防止非法行為而增加額外負擔，將設置在旅客出國時在海關確認商品確實被運出國外始成立免稅銷售的制度。

G. 關稅

暫定稅率等的適用期限延長等：將2024年3月31日到期的暫定稅率（411項目）和特別緊急關稅制度的適用期限延長至2025年3月31日。

（4）檢討事項包括：

A. 年金相關課稅需謹慎考慮跨世代和同世代之公平性，各種年金體系之間的平衡，以及對儲蓄‧投資商品課徵稅額，薪資所得稅等之平衡，透過籌措財源、運用和給付綜合性地考慮課稅方式。

B. 金融所得課稅的進一步整合，將基於過去「防止故意逃漏稅行為之防範措施」之討論成果，進行全面檢討。

C. 對於小型企業等稅制，將考慮薪資所得扣除等「依據所得種類之控除」以及「人資因素之控除」等因素，全盤檢討所得稅和法人稅。

D. 汽車相關各種稅收之檢討，將在確保國家和地方的財政資源穩定之前提下，考量效益和負擔之間的關係，綜合地從中長期的角度進行檢討公平、中立及簡便之課稅方針。

E. 針對原料用石油產品等免稅和退稅措施之本則課稅化，將繼續進行檢討。

F. 針對複式簿記和優良電子帳簿之推廣和普及措施，以及為確保執行記帳義務之數位社會應適用之各種制度，將進行檢討並得出結論。透過從交易往來到會計及稅務全面數位化，減輕納稅人的行政負擔，實現適當，公平的課稅和徵收。

G. 將對社會保險醫療報酬之實質免稅措施以及對醫療法人減免稅率進行檢討。

H. 電力供應業和瓦斯供應業收入金額之外形標準課稅將繼續進行檢討其稅收方式。

I. 新建住宅之固定資產稅之減稅措施，考量與住宅政策之整合，將以確保地方稅收穩定之前提下進行檢討。

３、日本內閣於2023年9月改組

岸田文雄首相於2023年9月13日改組內閣，自民黨臨時總務會議決定黨執行部新人事安排。茂木敏充幹事長等核心人物獲留任，以維持政權之骨架。本次內閣改組新任命5名女性閣員，創下日本內閣史上女性閣員占比新高，岸田首相擬藉此更新民眾對現政權之印象。第二次岸田再改造內閣於13日晚間正式上路。

岸田首相指出日本正面臨百年難得一見之巨變，將新內閣定義為「化變革為力量」之內閣，並任用在經濟、社會、外交與安全保障等三大政策支柱擁有強韌執行力之閣員。

經濟：日本政府將實施大膽之經濟政策，包括繼續提供汽油補貼，以減輕國民生活負擔。政府將迅速制定經濟支援政策，並將加速推動「新資本主義」，除將制定確保薪資成長率持續高於通貨膨張率之政策外，亦將透過包括官民合作吸引150兆日圓規模之投資等努力，確保日本社會可確實脫離通貨緊縮。

社會：將迅速推行前所未有之少子化對策，並提出必要之制度改革法案。將利用數位技術推動地方經濟成長，同時以使用者需求為準，改變國家和地方的行政及財政體制，並將新設數位行政及財政改革委員會。

外交與安全保障：為因應嚴峻的安全保障環境，日本將進一步強化與美國之同盟國關係。同時亦將加強與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等志同道合國家之合作。特別是將活用岸田首相與韓國總統尹錫悅間建立之信任關係，推動廣泛之日韓合作，同時加強日美韓三方合作。

４、日本政府計畫擴大外人直接投資審查對象業種

日本政府考量經濟安全保障因素，將擴大外人直接投資審查對象業種（核心業種），藉此防止關鍵技術外流並確保供應鏈韌性。新增之核心業種包含半導體、工作機械及產業用機器人、蓄電池、金屬礦產物、金屬3D列表機、永久磁鐵、肥料、天然瓦斯及船舶零組件等共9業種。日本財務省業於2023年3月9日發布外匯法相關告示之修訂草案並募集公眾意見，後於2023年4月24日正式公告新制內容，自5月24日起正式適用新制。

為防止重要技術及機密情報外流，日本政府與歐美同步嚴格控管外資對日企業之投資，於2019年11月22日通過《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以下簡稱外匯法）修訂案，並自2020年5月8日施行，加強對外國投資包括核能及IT等涉及日本國安相關日本企業的規範。即便不參與公司經營，然若對核能、武器製造及IT等日本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之產業進行投資，亦須事前申請。日本財務省列出須提出事前申請的14項「核心業種」，包括武器、航空、宇宙、核能、軍商兩用、網路安全、電力、瓦斯（硬體管線、液化石油氣等）、通訊、自來水、鐵路、石油（石油裂解、儲存、原油暨天然氣礦業） 醫藥品及醫療器材等。

日本政府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並公布《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施行令》，指定11品項之「特定重要物資」，根據《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施行令》第1條，抗菌性物質製劑、肥料、永久磁鐵、工作機械及產業用機器人、航空機零組件、半導體原料及積體電路、蓄電池、可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利用電腦處理他人情報之系統使用的程式、可燃性天然瓦斯、金屬礦產物、船舶零組件等11品項為日本政府指定之特定重要物資。為維護日本經濟安全，日本政府可提供必要支援確保該等物資之穩定供給。

由於該等「特定重要物資」之穩定供給攸關日本經濟安全，爰日本政府從確保供應鏈韌性，防止關鍵技術外洩或流用於軍事用途之風險等角度再次檢討外匯法之「核心業種」範圍，並決定將肥料、工作機械及產業用機器人、蓄電池、金屬礦產物、金屬3D列表機、永久磁鐵、半導體、天然瓦斯及船舶零組件等業種增列為「核心業種」。金屬3D列表機雖非前述「特定重要物資」，惟日本政府盼透過將該品項納入核心業種，防止相關技術外洩及流用於軍事用途。另日本政府亦藉由本次修訂相關規範之機會，明確將無人機相關企業亦列為核心業種（航空機製造業）管制對象。

自新制上路後，《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施行令》所指定11品項之「特定重要物資」相關產業皆被納入「核心業種」，今後海外投資家盼取得該等核心業種相關企業1%以上之股票需事前向日本政府提出申請。

５、日本內閣決議「不正當競爭防止法等部分法律修正案」

日本內閣於2023年3月決議「不正當競爭防止法等部分法律修正案」，修正案目的為智慧財產權領域在數位化與國際化持續發展，以及對活用智財權開展業務的新創及中小企業給予支援等，日本需要跟上時代調整智慧財產權制度。修正概要如下：

（1）因應數位化，加強對品牌、外觀設計等保護

擴大可註冊的商標：（1）已經註冊的商標相似的商標不能註冊，但若經商標所有人同意且不會混淆的情況，則可註冊。依此情況註冊的商標且無不正當的使用時，不會被視為不正當競爭。（2）為能讓以自己名義展開商業活動的人能將該名稱作為商標，在特定條件下，含有姓名的商標可在不經過他人的同意下註冊。

放寬外觀設計註冊條件：當創作者在申請外觀設計前已複數公開其設計時，放寬針對此情況的救濟措施條件。

防止數位空間模仿行為：將數位空間的模仿物列為不正當競爭行為，可行使請求禁止權。

加強對營業秘密、限定資料提供的保護：（1）公司與其他公司共用大數據的情況，可針對限定資料請求保護、停止侵權。（2）加強對營業秘密的保護，在損害賠償訴訟中，可要求超過被侵權者生產能力的損害賠償金額。（3）智財權的授予許可裁判中，若提出文件內載有營業密時，可限制其閱覽。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與數位化時代，充實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手續

修改遞送制度：當審查結果等文件無法郵寄給海外人士時，會採用公告及網際網路方式遞送。

審查文件數位化：包括專利的申請文件可採數位形式、申請商標國際註冊的手續費可一次性支付等。

修改減免手續費制度：為鼓勵財力有限的人進行發明及促進產業發展等目的，設置中小企業專利費用減免的件數限制。

（3）建構國際業務發展體制

加強、擴大對賄賂外國公務員的罰則：為落實OECD「賄賂外國公職人員防止條約」，提高對自然人及法人的罰則，並將日本企業的外籍雇員在海外單獨賄賂行為也列入處罰對象。

國際間營業秘密侵權案件的程序明確化：當在國外發生侵害日本公司營業秘密的情形，可向日本法院提起訴訟，並適用日本不正當競爭防止法。

６、日本政府編修勞動力市場改革指南

日本政府於2023年5月編修勞動力市場改革指南，期盼透過持續性薪資調增，期以在日本國內形成龐大之中產階級。另為實現岸田首相提倡之「新資本主義」，政府將積極擴大日本國內投資與強化供應鏈。隨著中美矛盾之激化，七大工業國組織（G7）廣島峰會各國一致同意建構重要物資供應鏈。

前述基本方針亦列入加強因應少子化對策，岸田首相表示，配合基本方針之研議，將規劃制定增加編列未來兒童成長與育兒經費之預算。

此外，日本政府將數位轉型（DX）與綠色轉型（GX）定位為成長領域，並積極呼籲民間投資。又由於經濟與社會逐步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回復常態，日本政府亦推動推動政策加強外國觀光客訪日旅遊。

７、日本政府訂定「面向實現GX（綠色轉型）基本方針」

日本政府於2023年2月訂定「面向實現GX（綠色轉型）基本方針」，重點如次：重點如次：

（1）確保能源供給穩定

徹底推進節能：（1）加強對中小企業的節能支持，例如設立針對多年節能投資計畫的補貼。（2）加強住房節能，例如將窗戶替換為隔熱窗。（3）依據「節約能源法」，針對五大產業（鋼鐵、化學、水泥、造紙及汽車製造）轉型使用非石化能源。

將再生能源作為主要電力來源：（1）目標是2030年再生能源比例達36%-38%，未來10年發展8倍以上規模的電力系統（註：與過去10年做比較），開發北海道海底直流電輸電系統。（2）擴大離岸風電，制定「日本版中央開發方式」並依據新的招標規則開始招標。（3）強化地區與再生能源共生，導入次世代太陽能發電及離岸風電。

利用核電：（1）在確保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在決定退役之核電站位址建設下一代核反應爐。（2）在嚴格安全審查前提下，營運期限定為「原則上40年、最長60年」，除去為重啟而進行審查導致停運之時間外，核電站可以運轉超過60年。

其他重要措施：（1）為促進氫、氨的生產供應網建設，導入與現有燃料差價的氫、氨補助制度。（2）導入備用能源制度及零碳電力拍賣市場，促進對零碳電力之投資。

（2）促進經濟成長的碳定價規劃

創設GX經濟過渡債：債券規模達20兆日圓，用於支持經濟過渡期的相關投資，投入有助於增強產業競爭力、經濟成長及減碳的領域。

針對碳定價之綠色轉型投資提供相關誘因，作法包括：2026年開始針對高碳排產業實施碳排放交易、2033年開始針對發電業導入碳權拍賣、2028年開始針對石化燃料進口業導入碳稅制度。

運用新的金融工具：設立「GX推進機構」，探討實施風險補償措施（債務擔保等）。另將積極推動永續金融，例如揭露氣候變遷的相關信息。

針對國際、中小企業的綠色轉型：（1）實踐「亞洲零碳排共同體」理念，促進亞洲綠色轉型。（2）透過技能培訓，促進勞動力往綠色產業等成長領域流動。（3）建立零碳示範區並推廣至全國，地方政府通過財政措施促進零碳作業。

８、日本政府發行20兆日圓GX債券促進私部門投資減碳

日本政府為促進私部門投資減碳，自2023年起之10年期間將發行20兆日圓GX債券，其中已規劃13兆日圓之補助措施，包括（1）氫能：15年期間補助3兆日圓，用於彌補氫能與現行燃料之價差。（2）鋼鐵等製造業：10年期間補助1.3兆日圓，用於協助其製程減碳。（3）再生能源：10年期間補助1兆日圓，用於提升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及離岸風電之供應網。（4）生活：3年期間補助2兆日圓，用於補助購置隔熱窗、高效能熱水器及電動車等。

氫氣可作為汽車及發電廠之燃料，並期用於減碳製鋼等製造業用途，惟目前之供應成本約較天然氣高出10倍，普及困難。為推動氫能普及，日本政府規劃於15年期間補助3兆日圓用於彌補其與天然氣等現行燃料之價差，降低氫氣成本。期透過承諾15年之補助措施吸引私部門投資，擴大氫能導入。

針對鋼鐵及化學等製造業製程減碳，日本政府規劃於10年期間補助1.3兆，促進轉型為電弧爐等碳排較低之製程。與美國及歐洲相比，日本製造業占國內生產總值（GDP）高達20%，若僅靠導入再生能源及推廣電動車較難實現日本減碳目標。2024年度日本稅制改革大綱中，利用碳排放較低製程所生產之鋼鐵及化學品將依其產量減免法人稅額。透過稅制及補助措施相互配合，期加速碳排量較大之工業部門減碳。

為提升鈣鈦礦太陽能電池及浮體式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之國內供應網，日本政府規劃於10年期間補助1兆日圓，提高再生能源之發電組成占比，並促進培育國內相關產業。

９、日本政府發表汽車產業轉型及融資路徑圖

日本政府於2023年3月發表汽車產業轉型及融資路徑圖。為研擬減排困難產業至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轉型的具體方案，經濟產業省召開「制定經濟產業領域轉型及融資路線圖策略檢討會」，由地球環境產業技術研究所系統研究部門主席研究員秋元桂吾擔任主席，該會已針對鋼鐵、化學、電力、石油、水泥、造紙等產業進行檢討。

汽車產業轉型及融資路徑圖指出，日本汽車產業僱用約1成的勞動人口、並占出口的2成，是日本之基幹產業。另一方面，汽車產業碳排放占日本總碳排放16%，為邁向零碳排，報告將排放源分為以下主要3種，並制定相關策略如次。

汽車之生產製造：（1）開發高性能電池及馬達，目標是2030年具備100GWh車用電池製造能力，價格1萬日圓/kWh以下（註：綠色創新基金提供最高1,510億日圓支持）。（2）電池二次活用及回收。（3）強化節能策略。（4）促進使用再生能源。

能源之製造及供給：（1）建構及完備綠能及氫能供給系統（註：綠色創新基金提供最高3,700億日圓支持）。（2）開發由氫氣與二氧化碳製成之合成燃料，目標是2040年商用化。（註：綠色創新基金提供最高576億日圓支持）

汽車之使用：（1）促進電動車普及，目標是2035年實現新販售家用車100%電動化，2040年實現8噸以下新販售商用車100%電動或合成燃料化（含氫燃料）。（2）完備基礎設施，包括2030年急速充電樁達3萬座、一般充電樁達12萬座、氫燃料站1,000座。

10、日本政府計畫至2030年普及「鈣鈦礦太陽能電池」

為擴大再生能源導入，日本政府之重要策略係至2030年普及「鈣鈦礦太陽能電池」，此新一代太陽能電池相比傳統矽製太陽能電池更加輕便且可彎曲，可裝設在建築物牆壁或彎曲的屋頂上。

傳統太陽能電池幾乎皆是中國大陸製，推廣國產下一代太陽能電池可減少對中國大陸的依賴。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的普及亦將強化經濟安全保障，其主要原材料碘，日本擁有全球第二的生產量，供應網更易於在國內建立。

此技術是由日本研究人員於2009年發明，但中國大陸製造商已率先於2022年7月進行量產，英國牛津大學新創企業亦正在開發效率更高的技術。日本的積水化學工業及東芝預計於2025年開始量產。

日本在傳統太陽能電池的開發及實用化階段處於領先地位，惟進入普及階段後中國大陸企業以大規模低價生產方式搶占世界市場，在儲能電池方面亦相似，日本政府盼下一代太陽能電池不會重蹈覆轍。

日本政府以往以支援企業研發為主，現在則開始支援建立量產技術與生產體系，並通過政府發行的「GX（綠色轉型）經濟轉型債券」籌集資金。政府將創造需求，積極在國家及地方的公共設施中安裝新型太陽能面板，例如學校、機場等，推廣普及化。

11、日本政府修訂「氫能基本戰略」

日本政府於2023年6月公布修訂「氫能基本戰略」，設定2040年氫氣供給量目標為1,200萬噸，約目前年200萬噸供應量的6倍，並計畫官民共投資15兆日圓。

日本政府前已提出2050年實現碳中和及2030年削減46%排放量（與2013年相比）。「氫能基本戰略」於2017年公布，此後德國、荷蘭等國也制定了類似的戰略。

修訂戰略重點包括：（1）設定2030年氫能商業化，為此需建立大規模的供應鏈及製造基地，政府將提供財政支援及官民投資以達成目標。（2）就製造氫氣之電解裝置，日本政府計畫在2030年達到10%全球市占率。（3）計畫制定以日本為主導之「潔淨氫能」世界標準，將製造氫氣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納入考量。

12、日本政府計畫於未來15年投入3兆日圓推廣氫氣普及

日本政府為推廣氫氣普及，計畫於未來15年投入3兆日圓，針對製造階段大幅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氫氣，補助氫氣與天然氣之銷售價差。

氫氣有望作為次世代減碳能源，惟現階段氫氣與天然氣費用差距高達十倍，成本高昂。目前大部分氫氣係由天然氣或煤炭製成，製造過程會產生二氧化碳，利用太陽能或風能等再生能源之電力進行水電解製氫則可有效減少製造時二氧化碳排放。

日本政府將為製造清潔氫氣之企業提供補助，彌補氫氣與天然氣之價差。目前規劃係針對生產每公斤氫氣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在3.4公斤以下之氫氣，支援對象包括國內製氫業者及自國外進口後銷售氫氣之業者。例如，旭化成公司刻正開發製氫之水電解裝置，ENEOS公司及住友商事公司計畫自海外製氫並輸入日本，此類業者將成為支援對象。

日本政府將向國會提交新法案，通過後公開徵求企業之事業計畫，計畫於2024年中決定支援對象，所須之3兆日圓資金會由政府發行之GX經濟轉型債券籌措。補助金額將依氫氣普及程度進行調整。

日本政府計畫至2030年將國內氫氣供應量增加1.5倍，達每年300萬噸，2050年增至2,000萬噸。將要求獲價差補助之業者於2030年度前開始供應氫氣，並於補助結束後繼續供應10年，藉此推動氫氣普及並降低製造及供應成本。

為促進清潔氫氣普及，日本政府緊跟隨美國及歐洲腳步。美國於2022年通過降低通膨法案，為生產氫氣之企業提供稅收減免機制，生產每公斤氫氣提供最高3美元稅收減免，製造過程產生之二氧化碳越少減免幅度越大。支援措施度自2023年開始，將持續10年。

歐盟於2023年11月開始氫氣生產之首次競標。首批支援規模為8億歐元（約1,250億日圓）。對利用再生能源生產氫氣之企業，生產每公斤氫氣提供一定金額之補助，支援措施將持續10年。

13、日本補助航空器零件設備投資，強化國內航空器零部件供應鏈

日本經濟產業省決定補助航空器零件設備投資，強化國內航空器零部件供應鏈。經產省於2022年度預算編列417億日圓，鈦合金或鎳合金之大型鍛造設備投資提供最高50%補助，炭素纖維增強塑料（CFRP）原材料之設備投資提供最高三分之一補助。

鈦合金或鎳合金輕盈且強度高，主要用於需要強度的大型零件，例如機翼與機身的結合部位，以及需耐高溫的發動機零件。為使鈦合金及鎳合金鍛造品更易獲得認證，經產省亦將補助認證相關費用，包括檢測流程等。

俄羅斯VSMPO-AVISMA公司是全球最大航空器鈦零部件製造商，若該公司延遲供應，全球飛機製造恐將停擺。日本方面，由神戶製鋼所及日立金屬（現為Proterial公司）等公司於2011年成立之Japan Aeroforge公司有在生產航空器大型鍛造品。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表示，航空旅客需求預計於2024年恢復至201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前水準。日本航空器開發協會預估，至2041年噴氣式客機營運量將從2021年的2萬4,000架增至4萬1,300架，增長70%。

14、日本政府推出「智慧財產權運用行動計畫」

為加強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在經營及研發創新上善用智慧財產權，日本經濟產業省整合「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智慧財產權運用行動計畫」與「大學智慧財產權運用行動計畫」，於2023年5月推出「智慧財產權運用行動計畫」。相關單位將相互合作，依據此行動計畫展開各項措施。

面對當前物價上漲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促進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成長及薪資提升，企業需將智慧財產權作為自身優勢並善用於經營層面，俾提升競爭力。此外，為加速日本創新，強化新創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支援體系亦相當重要。

計畫修訂重點：（1）針對地區性需求建立一站式智慧財產權經營支援服務。（2）將大學研發成果商業化之智慧財產權策略推廣：與產業技術環境局合作，將智慧財產權支援業務與大學支援業務及技術新創公司支援業務相互整合，並強化國家級研究開發計畫之智慧財產權管理。（3）經營策略與智慧財產權策略之一體化：與中小企業廳合作，將智慧財產權支援業務與經營能力重建支援業務及收益改善支援業務相互整合。與產業技術環境局合作，強化開源及閉源戰略支援。

（二）未來展望

2024年開始，整體日本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此前2023年12月21日在日本內閣會議上所作有關2024年度實際增長率經濟預測為1.3%。較7月份上調0.1個百分點。從實際金額來看，國內生產總值（GDP）將創出歷史新高。預測顯示，2024年度的日本經濟將由個人消費和設備投資拉動。另，內需將有1.4個百分點的正貢獻，而進出口料將有成長壓力，預測日本2024年外需將為0.1個百分點的負貢獻。整體來看，2023年度低迷的消費等日本內需將恢復，推高2024年成長率。

預測2024年度消費者物價綜合指數將較2023年上漲2.5%。因應電力和燃氣價格暴漲的相關對策可能於2024年中結束，由於此前抑制物價的反作用，2024年度的物價將被成長0.6個百分點。按項目來看增長率，個人消費將增長1.2%。在日本經濟持續增長的情況下，2024年度工資將繼續上漲，再加上納入經濟對策的定額減稅將推高可支配所得，促進消費增長。另預測設備投資大幅增長3.3%，企業的經常利潤在2023年7至9月創出同期歷史新高，企業的盈利將被用於投資。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日本政府的預測高於民間預測，15家民間智庫預測的增長率平均為0.9%，政府的預測則高出0.4個百分點。

觀察近來日本各主要經濟動向，分述如次：

１、日本央行解除負利率政策

日本銀行（央行）在3月18至19日召開的貨幣政策會議決定解除負利率政策，調整利率由原來-0.1%至0-0.1%（無抵押隔夜拆款利率）。主要考量原因是2024年加薪幅度超過去年，日本央行認為穩定實現2%物價目標可能性提高。日本銀行內部也普遍認為，根據「日本勞動組合總連合會」3月5日發布的春季勞資談判統計結果判斷解除負利率可以接受，日本銀行於2016年2月引入負利率政策，對金融機構存放在日本銀行的部分活期存款適用-0.1%的利率。解除負利率政策，為日本銀行2007年2月以後17年來首次加息。日本銀行並考慮在解除負利率政策的同時，取消長短期利率操作（收益率曲線控制，YCC），並停止購買指數型股票基金（ETF）等風險資產。日銀表示企業盈利和景氣度「正在改善」，針對設備投資也提出了「呈現緩慢增長態勢」這一看法。就業和收入環境也在緩慢改善，個人消費雖然受到物價上漲的影響，但仍持續緩慢增長。針對目前的物價狀況，日銀稱「雖然增長幅度正在縮小，但由於以進口物價上漲為起點的成本轉嫁的影響，目前達到3%左右」，預計物價上漲率預期也在緩慢上升。政策調整的關鍵在於加薪，日本國內企業的業績強勁，多家企業在2024年春季勞資談判之前宣布加薪。整體措施上即便取消負利率政策，寬鬆的貨幣政策仍將暫時持續。

２、消費出口及物價

2024年，岸田政府持續強化「新資本主義」相關刺激振興經濟措施，個人消費、投資和出口均緩慢回溫。日本財務省2024年3月21日公布本年2月份對外貿易統計速報資料顯示，2024年2月出口額計8兆2,492億日圓，較上年同期增加7.8%，維持正成長趨勢，出口成長品項為汽車（19.8%）、汽車零組件（22.6%）及塑膠（14%），顯示日本國內外設備投資逐步回穩，相關產業正邁向成長軌道。惟2月份進口額為8兆6,286億日圓，較去年同期僅微幅增加0.5%，貿易逆差大幅縮減57.7%，為3,794億日圓。進口成長品項為衣物及配件（27.5%）、電算機淚（27.8%）及石油製品（25.7%）。2024年伊始，受AI需求、通膨及俄烏戰爭持續等交叉影響，預估本年日本整體消費及出口成長力道可緩步上揚。

據日本總務省2024年2月27日發布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以2020年為100）為106.9，較上年同月上漲2.2%，扣除生鮮食品之綜合指數為106.4，較上年同月上漲2.0%，扣除生鮮食品及能源之綜合指數則為105.8，較上年同月上漲3.5%。分析指出，CPI指數維持上漲趨勢，由於日圓貶值及能源原物料價格走高影響，食品及能源等生活品項持續上漲情勢，並高於消費稅率提高之時。日本銀行所訂物價漲幅目標2%，已高於該目標。調查對象10大品目中，生鮮水果上漲9.84%，生鮮蔬菜上漲5.9%，蛋乳類上漲11.8%，家事消耗品上漲12.2%，汽油上漲4.7%。

３、日本股市

日本股市2023年重新繁榮，最新日經平均指數升至33年來的新高。由於溫和的通膨、薪資上漲、穩定的外資流入、強勁的企業獲利、公司治理改革，2024新年之後日經指數迭創新高，並在2024年2月22日突破1989年12月29日泡沫經濟前所創歷史高點3萬8,915.87，預計今年日本股市將持續震盪走高。分析師研判日本春季的薪資談判上漲創高將讓企業提高價格，從而促進更強的獲利能力。日本股市的投資人也關注日本央行結束負利率政策。美國摩根大通日本證券策略師2023年12月在一份報告指出：「通貨緊縮最終結束而導致負利率政策的結束將對日本股市有利。」分析預測日經平均指數將站穩40,000點，高盛集團預計東證股價指數在今年底將達到2,650點。更高的利率意味著貨幣走強，這可能會讓一些投資者想知道日本股市會發生的情況。「日經亞洲」指出，根據先例，三菱日聯摩根史坦利認為日圓走強對日本股市的影響有限，此前日圓兌美元走強時，日本股市上漲，而且日圓兌美元匯率未對東證股價指數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2023年日本出口商從日圓貶值中獲益後，三菱日聯摩根史坦利表示更看好依賴日本國內市場的公司股票。

４、日圓走勢

2023年日圓在全球主要貨幣中跌幅最大，若基於國內外物價計算出的理論值相比，偏低程度創出歷史新高。與此同時，預測2024年日圓將升值的聲音很多。2022年底的日圓匯率為1美元兌131日圓左右，到2023年12月一度貶值至145至150日圓區間，貶值了約20日圓。目前維持150日圓水準震盪。以匯率「購買力平價」的概念而言，國際貨幣研究所的數據顯示，截至2023年11月，按企業物價指數換算的購買力平價為90日圓，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換算則為108日圓。與同月的實際匯率之差分別高達59日圓及41日圓，二者均創出1973年以來的歷史最高的偏離值。QUICK的民間預測顯示，2023年度（截至2024年3月）的經常項目盈餘將達到近24萬億日圓，增至2022年度的3倍左右，美國利率提升及經常項目收支惡化這兩個過度的日圓貶值因素暫時告一段落，認為2024年將成為日圓貶值修正之年，日圓將緩慢升值。部分金融業預測2024年底匯率為120至130日圓水準，升值程度最多不超過120日圓。專家分析，勞動生產率的低迷正在導致日圓購買力下降，企業加薪水準未能超過物價上漲，與美國等國外相比利率過低等因素，2023年日圓貶值在一定程度上為日本經濟的結構性疲軟造成的。如果整體經濟勞動力市場未獲根本性改革，短時間內日圓升值有可能僅處於美元升值修正的範圍內，約在130日圓區間。

５、僱用情勢因疫情緩解及景氣復甦情形預期可逐步改善

綜整日本總務省2024年3月1日公布的資料顯示，2024年1月份日本國內經季節因素調整後的失業率（速報值）為2.4%，較前一個月份（2023年12月）降低0.1個百分點，持續呈現改善情況。1月份日本經季節因素調整後的失業人口為163萬人，較前一個月份減少1萬人，連續2個月減少。其中，非自發性離職人數為35萬人、較前一個月份減少26.8%（減少15萬人）；自發性離職人數為66萬人、較前月份減少6萬人。1月份日本勞動參與率（15歲以上勞動人口就業率）為61.1%，較去年同月上揚0.4個百分點。其中15-64歲人口就業率為78.7%，較去年同月上揚0.5個百分點。就僱用型態來看（不含董事、監察役等高階幹部），1月份日本正職員工人數較去年同月增加0.8% （增加31萬人）至3,603萬人，連續12個月增加，就業情況逐月改善；兼職、打工、派遣等非正職員工人數為2,146萬人、較去年同月增加13萬人，占整體僱用人數比重為37.4%、較去年同月上揚0.6個百分點。

另一方面，日本厚生勞動省3月1日公布數據指出，2024年1月份日本經季節性因素調整後的有效求人倍率（求才求職比）為1.27倍，與一個月份相同，續維持較高水準；1.27倍代表每位日本求職者平均可獲得1.27個工作機會。分析指出，2021年全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蔓延，因此而喪失工作機會者每月平均約增加5,000人，迄今被解雇及停止僱用者累計超過10萬人以上，尤以須面對面接待之餐飲業、零售業、住宿業及娛樂業等受影響為最。2022年3月21日起，日本大部分地區已解除疫情蔓延防止措施，同時陸續放寬邊境管制措施，解除商務、留學等人員相關入境管制措施。另近來日本景氣復甦顯著，平均工資有望調高，展望2024年僱用環境，僱用情勢有望隨疫情趨緩及景氣復甦而改善。

６、減碳經濟將逐漸在政策上落實

日本地球溫室化對策推進法改正法案2021年3月2日審議通過，改正法案明確記載「將2050年前實現『減碳社會』目標設為基本理念」。為實現該目標，改正法內容要求日本全國市鎮為引進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盡可能與居民共同協議並指定「減碳社會」事業促進區域。2020年10月菅義偉前首相宣布2050年將實現日本國內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將打造經濟和環境良性循環的“實現綠色社會”作為經濟增長戰略的支柱。同時呼籲轉換思路，通過氣候變暖對策變革產業結構和經濟社會並帶動發展。日本政府將次世代太陽能電池、碳循環等技術設為能源政策創新關鍵，盼可早日實用化。近幾年來歐盟、中國大陸等紛紛推出未來零溫室氣體目標，日本政府希望可以迴避國際社會對日本政府針對溫室氣體政策之負面評價。

現任首相田岸田文雄於2021年10月就任後，仍堅持減碳目標政策，日本地球溫室化對策推進法改正法案對國際社會訴求日本2050年將實現國內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政策有法律根據，並可獲國際信賴。日本企業界推進去碳化的措施亦一向積極。在企業之間雖有聲音警惕成本增加，但仍強調「碳中和最為優先」，產經團體如經團連等亦頗重視2050年溫室氣體凈零排放，鼓勵企業加快技術開發及國際合作。

對於2024年的景氣判斷，觀察日本供應鏈多元化，除了持續疫後復甦消費力道外，經濟及工業生產吸引外資湧入，激勵日股表現。2024年日本前景亮麗，預計經濟將強勁增長，並有跡象顯示通膨將可持續改善。全球經濟的健康狀況、寬鬆貨幣政策以及日圓走弱是支撐抱持正面預期的重要因素。然而，若日本央行加息收緊政策，這一行動將對市場構成重要風險。勞動力市場方面，勞動力市場情況是影響日本長期通膨前景的主要因素之一。近年來，日本勞動市場持續緊張，目前失業率於長期低水準。部分行業仍面臨勞動力短缺，顯示緊張的勞動環境可能會持續到2024年。2024年3月舉行的年度薪資談判顯示，日本的整體薪資平均上漲5.28%，為1992年以來的最大升幅。幾十年來，日本民眾首次對薪資前景抱有更高期望。薪資前景改善和通膨放緩將有助於帶動實際收入增長，為經濟增長帶來動力。薪資上漲極為重要，這是影響日本央行政策決策的首要因素。目前，市場對日本通膨能否持續上升存疑。從目前日本的薪資增長情況來看，企業的定薪模式正在轉變，顯示通膨可能會持續上升，但整體水準仍可能會低於2%的既定目標。展望2024年，岸田政府可望持續推動數位化、環保社會，帶動後疫情時代的新成長，藉由促進企業採用多樣化人才，創造引領國際之企業，並推進整備多元的工作環境，以培養可為產業帶來革新的人才。此外，更進一步促進吸引外資對日投資，確實的推動並擴大CPTPP的國際合作。日本政府希望透過支援處於弱勢的人們來強化社會安全網，創造更有包容力的社會。為實現成長與所得分配之循環，確保就業機會、提高基本薪資更顯重要；藉由加強少子化對策與重新審視高齡者的醫療負擔，不斷進行社會保障的改革，確保安全、安心的國民生活。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日本對外貿易現況

１、貿易規模

2023年日本出口為7,173億1,508萬美元，進口為7,856億1,467萬美元，貿易順差約682億9,959萬美元。

２、主要貿易市場

2023年日本前10大出口市場依序為美國、中國大陸、韓國、臺灣（位居第4，占日本總出口額5.98%）、香港、泰國、德國、新加坡、越南及澳洲；

2023年日本前10大進口來源國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澳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臺灣（位居第5，占日本總進口額4.53%）、沙烏地阿拉伯、韓國、越南、泰國及印尼。

３、進出口商品結構

主要進口項目包括原油、液化天然氣、煤炭、積體電路、通信機、提煉油、醫藥品、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件）、疫苗、石油製品（含周邊配備）等；主要出口項目則為汽車、積體電路、汽車零件、半導體設備、建築機械、金、提煉油、鋼鐵、船舶、半導體零組件等。

（二）日本與我國貿易現況

１、貿易規模

我國產業經濟發展結構與日本息息相關，許多產業上游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皆須自日本進口，加工組裝後出口到全球市場。2023年臺日雙邊貿易總額757.69億美元，較2022年減少14.10%。其中我國自日本進口443.32億美元，衰退19.81%；對日出口314.36億美元，衰退6.50%，對日貿易逆差128.96億美元，減少38.53%。2023年日本為我國第3大貿易伙伴、第4大出口市場以及第2大進口來源國。

２、我國自日本進口商品結構

2023年我國自日本進口前10大項產品，依序分別為（1）積體電路（HS Code 8542），占16.12%，減23.66%；（2）供製造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HS Code 8486），占9.05%，減40.02%；（3）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HS Code 8703），占4.99%，增31.81%；（4）電子用已參雜之化學元素（HS Code 3818），占3.91%，增2.67%；（5）精煉銅及銅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HS Code 7403），占2.76%，減13.26%；（6）黃金（包括鍍鉑者），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HS Code 7108），占2.11%，增42.15%；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不包括第9028節之計量器；供計量或偵測α、β、γ、Ｘ光、宇宙或其他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HS Code 9030），占1.74%，減11.83%；（7）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HS Code 3920），占1.81%，減14.45%；（8）印刷電路（HS Code 8534），占1.74%，減6.65%；（9）環烴（HS Code 2902），占1.72%，減10.72%；（10）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HS Code 9030），占1.65%，減23.02%。

３、我國對日出口商品結構

2023年我國對日本出口前10大項產品，依序分別為（1）積體電路（HS Code 8542），占49.80%，減0.80%；（2）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HS Code 8523），占3.16%，減7.80%；（3）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HS Code 3907），占2.32%，減22.26%；（4）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HS Code 8471），占1.86%，減5.44%；（5）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HS Code 8486），占1.64%，增61.83%；（6）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HS Code 9001），占1.11%，增2.07%；（7）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HS Code 7208），占1.04%，減17.03%；（8）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HS Code 8517），占1.03%，減22.06%；（9）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0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類似品除外）（HS Code 8473），占1.00%，減15.18%；（10）冷凍魚（第0304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HS Code 0303），占0.97%，減18.67%。

（三）外商打進日本市場之注意事項：

美國、日本行銷專家認為外商欲成功打進日本市場，須注意事項如下：（1）尋找合適的夥伴，引導進入日本市場；（2）特殊的市場定位，選擇最佳品質、時髦品、第一品牌、知名廠牌；（3）找出新的配銷通路，避開傳統的通路；（4）集中配銷資源，不要使用「散彈槍策略」，避免分散資源。（5）耐心、漸進、長期經營，以克服困難；（6）培養人際關係、重用當地人才及提高信賴度與重視形象。

（四）拓展之道

１、深入市場長期耕耘

日本商業習慣獨特及流通管道複雜，加上行政手續繁瑣等，不容易打入日本市場。但這都是人為因素，只要有心深入了解，不難攻破。其實日本市場也有比歐美市場可愛的一面，如消費者不胡亂殺價、日商不輕易變更採購對象及交易夥伴、注重情理與共存共榮的理念、日商相互提攜等，諸此均有利我商進入日本市場。相信日本市場不是難攻不破，而是需要長期深耕，同時在貿易轉型及全球化趨勢下，我業者為維持競爭的優勢，赴海外布局已成為必須思考課題，「走出去」不再侷限於尋求廉價的生產基地，而是應積極尋求赴主要市場布建行銷據點，早日進入日本市場布局，深入市場長期拓銷，就有早日收穫的機會。

２、積極參加日本拓銷團及國際展覽會等活動

建議有意拓銷日本市場之廠商可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日本拓銷活動、國際及日本國內展覽會，蒐集潛在買主資料，掌握市場資訊以開發可能商機，並可提高產品及服務等曝光度。另，我國外貿協會位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貿易資料館可查閱日本各行業工商名錄、進出口廠商、商品統計、投資及貿易法規等資料，亦可多加利用。

３、確保品質之安定

日本係注重產品、服務品質的市場，儘管過去低迷經濟曾讓消費者傾向購買平價產品，卻引發民眾對產品安全性的高度重視，因此業者宜加強品質把關及自我要求。

六、投資環境風險

日本為一法治國家，政經環境相對穩定，整體投資環境風險相較其他開發中國家為低，惟日本市場封閉，對投資人形成另種投資風險。日本政府為加強促進外國人對日投資，於2000年起除透過修法、改革日本勞動條件等方式，積極改善營商條件以吸引外資。然而，2011年3月11日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強烈地震，引發大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嚴重事件，迄今尚在處理善後，造成電力供應成本大幅增加，且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日本法人稅率高，財務省分析日本實質法人稅率約29.74%（包括營業稅、地方法人稅、住民稅、事業稅等，各地方稅不盡相同）。另一方面，日本治安良好及政治穩定，爰在日本進行投資活動，較無需擔憂日本國內治安問題及政權更迭可能造成之政局不安情勢。

日本政府為強化經濟安全，避免攸關國家安全產業因中國大陸等外資企業投資或併購而導致技術外流或失去自主性，《外匯暨外國貿易法》修正案於2019年11月22日通過並於2020年5月8日生效，外人投資審查，事前報准核可門檻由原先「取得10%股權」限縮為「取得1%股權」。主管機關亦持續修訂公布武器、航空、宇宙、核能、軍商兩用、網路安全、電力、瓦斯（硬體管線、液化石油氣等）、通訊、自來水、鐵路、石油（石油裂解、儲存、原油暨天然氣礦業）、醫藥品、醫療器材等14項「核心產業」及核心上市企業清單。2021年11月續追加與稀土等34種重要礦產資源相關行業，包括金屬開採業、金屬開採相關設備製造業及礦物成分分析業等。截至2023年5月10日為止，財務省公布需事前審查的企業共計801家，惟部分輿論質疑日本政府選取標準缺乏透明性，其對外人投資之影響仍需時間觀察。

另根據日本財務省2023年3月9日公告，日本政府考量經濟安全保障因素，將擴大外人直接投資審查對象業種（核心產業），藉此防止關鍵技術外流並確保供應鏈韌性。日本政府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並發布《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施行令》，指定11品項之「特定重要物資」，根據《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施行令》第1條，抗菌性物質製劑、肥料、永久磁鐵、工作機械及產業用機器人、航空機零組件、半導體原料及積體電路、蓄電池、可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利用電腦處理他人情報之系統使用的程式、可燃性天然瓦斯、金屬礦產物、船舶零組件等11品項為日本政府指定之特定重要物資。為維護日本經濟安全，日本政府可提供必要支援確保該等物資之穩定供給。

由於該等「特定重要物資」之穩定供給攸關日本經濟安全，爰日本政府從確保供應鏈韌性，因應關鍵技術外洩或流用於軍事用途之風險等角度再次檢討外匯法之「核心業種」範圍，並決定將肥料、工作機械及產業用機器人、蓄電池、金屬礦產物、金屬3D列表機、永久磁鐵、半導體製造裝置、天然瓦斯及船舶零組件等業種新增為「核心業種」。金屬3D列表機雖非前述「特定重要物資」，惟日本政府盼透過將該品項納入核心業種，防止相關技術外洩及流用於軍事用途。另日本政府亦藉由本次修訂相關規範之機會，新增明確規定無人機相關企業亦為核心業種（航空機製造業）管制對象之內容。

此外，日本市場特性、交易習慣等亦形成潛在投資風險，包括：

（一）市場特性

１、加工出口型貿易結構。

２、雙層結構市場。

３、企業的集團化與系列化。

４、封閉性及排他性強。

５、商品需求少量多樣。

６、經濟活動集中大都市。

７、公司治理多採集體決策，過程相對緩慢。

８、重視人際關係。

９、商業糾紛尊重調停。

10、流通管道過於冗長、複雜，且製造商與批發商常形成交叉持股等關係的系列企業。

（二）交易習慣

１、重視人際關係。

２、交易以遠期付款為原則。

３、出貨前實施驗貨制，嚴格要求商品品質之完整性。

４、嚴守交易條件。

５、回扣（Rebate）制。

６、退貨制。

７、維持交易之安定持續性。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電力取得」、「財產登記」、「獲得信貸」、「保護少數投資者」、「繳納稅款」、「跨境貿易」、「執行契約」及「債務清理」等指標，公布「2021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1）」（世銀已停止發布該指標，並規劃於2024年9月公布新版「宜商環境」評估報告），日本對全球企業經商之友善度，為全球190個經濟體中第29名，在亞洲地區排名次於新加坡（2）、香港（3）、馬來西亞（12）、臺灣（15）及泰國（21）等國。另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資料，外商認為日本作為一個投資市場所具備魅力，包括所得水準高及消費者人數多、基礎建設完善（交通、能源及資通訊等）、製品與服務的附加價值及流行敏感度，可驗證新產品與新服務的競爭力、聚集全球企業與相關公司、生活環境完善、可確保有能力的人才，適合作為進入亞洲的跳板及設立地區性總部、地理優越，容易配合母公司政策等、金融環境優越及高品質的研發環境。

該省於2021年6月公布統計調查顯示（該調查於2022年起中止），2020年日本的外資企業共計2,808家，其中製造業489家（增1.7%），占17.4%；非製造業2,319家（增1.7%），占82.6%。以業種別分析，零售業為1,096家，占39.0%最多，其次為服務業（441家）、資訊通訊業（287家）。外資企業以歐洲企業1,197家最多，占42.6%，較上年減少0.6%；其次為亞洲企業822家（中國大陸企業317家），占29.3%，美國企業607家居第三，占21.6%。以投資地區分析，依序為東京都（1,829家，占65.1%），神奈川（297家，占10.6%）、大阪（143家，占5.1%）次之。以投資金額觀察，依序為金融保險業（1兆2,445億日圓）、運輸機器業（1,992億日圓）、服務業（1,950億日圓）、電氣機械業（325億日圓）、運輸業（256億日圓）、一般機械業（254億日圓）、瓦斯暨土木業（243億日圓）、石油業（77億日圓）、纖維（40億日圓）及鐵暨非鐵金屬業（35億日圓）等。

JETRO依日本銀行公布統計數據之換算資料，2022年底為止，外國對日直接投資累積額為3,493.87億美元，國別排行依序為（1） 美國777.88億美元、（2）英國582.46億美元、（3）新加坡365.01億美元、（4）荷蘭256.50億美元、（5）法國244.51億美元、（6）香港198.18億美元、（7） 開曼群島189.12億美元、（8）瑞士164.55億美元、（9）德國105.49億美元、（10）臺灣81.23億美元。以投資來源地區觀之，歐洲占42.8%、北美占24.1%、亞洲占24.1%，歐、美企業對日直接投資比率高達66.9%。

依據日本RECOF併購顧問公司公布資料，2023年與日本企業相關併購案（M&A）計有4,015件，較2022年減少6.7%，金額達17.9兆日圓，較2022年增加52.2%。其中日本企業併購外國企業案661件（增加5.8%），金額為8.1兆日圓（增加134%）；外國企業併購日本企業案283件（減少15.3%），金額為2兆日圓（減少50%）；日本國內企業併購案3,071件（減少8.2%），金額7.7兆日圓（增加85.1%）。

近年來重要的併購案包括，美國KKR併購日立物流（59.85億美元）、美國BCJ-52併購日立金屬（40億美元）、美國BCJ-66併購Evident（31.1億美元）、美國KKR併購日本MC-USBR公司（19.37億美元）、美國Roadmap holdings併購日本NIPPO（18.65億美元）、新加坡Reco Pine公司併購王子飯店不動產事業（9.06億美元）、美國Global Comfort Sulotion併購東芝Carrer（9.01億美元）、香港PAG HTB Holdings併購日本豪斯登堡（4.81億美元）等。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日本銀行公布統計資料，截至2022年底為止，臺灣對日直接投資累積投資金額為107.33億美元，在亞洲地區次於新加坡及香港，居第3位，約占全世界對日投資之2.3%。主要投資項目以電子機械設備、化學、醫藥、運輸機械、金融保險、批發與零售業、服務業與不動產業等。

截至目前為止，臺商對日大規模投資案件，包括1998年聯華電子（UMC）收購新日鐵半導體（已於2012年8月解散清算）、2001年奇美電子（CMO）收購日本IBM轄下之液晶面板廠等、2014年中國信託併購東京之星銀行，創外資銀行收購日本銀行之首例，以及2016年鴻海出資3,888億日圓收購SHARP，成為外商收購日本電子大廠之首例。2018年聯華電子收購三重富士通半導體公司，以及晟田科技、友達光電（AUO）、致茂電子、茂迪、詮鼎科技、中美晶、旭晶能源、松翰科技、宏致電子、戲智科技、藍天集團、臺灣微脂體公司、好玩家、臺虹科技、太和生技等案件。其中最受矚目投資案為2021年台積電於熊本縣投資半導體工廠及於茨城縣設立3DIC研發中心，受到全球觀注。

臺灣新創聯齊科技（Next Drive）設立銷售IoT零件及研究開發據點；臺灣營邦設立東京分公司。聲寶在大阪成立「SAMPO JAPAN」。聯華電子以日幣544億日圓收購與富士通半導體公司（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FSL）持有合資三重富士通半導體公司（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MIFS）的84.1%股權，並更名為United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USJC）。2020年閎康科技（MA-TEK）在名古屋設立實驗室、大猩猩科技（Gorilla Technology）成立日本法人、四零四科技（MOXA）成立日本法人、歐萊德（O'right）設立日本分公司、安華聯網科技（Onward Security）成立日本法人，以及新唐科技公司以2億500萬美元取得日本PANASONIC SCS HOLDINGS CO., LTD.全部股權；喬山健康科技公司以62億4,100萬日幣受讓日本富士醫療公司（FUJI MEDICAL INSTRUMENTS MFG. CO., LTD.）60%股權。2021年3月從事軟體服務業的新創獨角獸沛星互動科技（Appier）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近來台積電赴日設廠帶動日本當地半導體聚落發展，也吸引臺灣半導體相關供應商跟進。臺灣檢測分析廠閎康已在日本布局，於名古屋及熊本兩座實驗室，後續檢測產能有望持續擴展。汎銓則在東京設立業務據點，後續擴增日本相關晶圓廠接單動能。崇越2023年8月設立日本熊本辦公室，並評估日本東北及北海道等半導體產業發展，看好有機會就近服務客戶。材料通路商華立、設備商漢民等也規劃擴大在日本布局。

另，許多臺灣服務業、外食產業受到訪臺日本觀光客的喜愛後，來日設立據點案例漸多，如夏姿服裝、日出茶太（珍珠奶茶）、春水堂（珍珠奶茶）、微熱山丘（鳳梨酥）、芒果恰恰（芒果冰）、三商巧福、鬍鬚張、點水樓、郭元益及歐萊德等知名品牌，將臺灣飲食、生活文化介紹至日本，逐漸獲取日本民眾認同。

依據投資審議司公布資料，2023年核准對日投資案件達45件，金額2.15億美元，較2022年增加193.12%。由上述案例可知，以往接受日本資本為主之臺灣企業，目前逐漸有能力進軍日本市場，促進雙方資本、技術及市場之結合。

三、投資機會

2023年4月「對日直接投資推進會議」通過「吸引海外人才與資金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該行動計畫旨在透過積極吸引海外人才和資金，擴大對日本的整體投資，提高創新能力，進而帶動經濟進一步增長和當地經濟振興，訂立以下5大策略：

（一）依據國際環境變化，推動策略領域投資，重建全球供應鏈：

活用半導體基金策略性地開發產業基地計畫、透過產學官合作在全國擴大人才培育聯盟等。

（二）創建亞洲最大新創中心戰略：

加強支援創業生態系據點城市（目前共8個），提高外國企業家簽證（創業簽證）之便利性等。

（三）完善國外高階人才引進制度，建構國際人才基地：

制定與世界接軌之新在留資格制度（J-Skip、J-Find），並重新檢討技能實習制度和特定技能制度之現狀，以及評估全球新創校園構想、數位遊牧接納體系等新制。

（四）打造吸引海外人才、投資等之營商與生活環境：

強化國際金融中心功能、推動GX投融資、多語言單一窗口功能強化、改善教育環境（如自國際學校順利升學之管道）、醫療環境（建構提供多語言醫院資訊全國性平台等）、擴大來日商務旅遊（吸引MICE等）等。

（五）全力強化日本國家之魅力，以G7等活動為契機，加強與世界之連結：

與駐外大使館及JETRO海外辦事處合作成立「FDI工作小組」；成立「區域招商追蹤聯繫會議」，推動區域招商引資措施；促進外國企業定著甚至擴大投資，成立副大臣級「吸引海外人力資源和資金工作小組」定期討論成果與課題，執行PDCA及舉辦海外企業高層參加之高峰會等。

相關投資機會，摘要彙整如次：

（一）半導體產業

雖然日本半導體產業優勢不如1990年代，然而日本於工業機械，尤其精密加工方面擁有雄厚的技術基礎，使日本半導體設備在過去近40年來的市場地位難以撼動，於特定製程階段更是具有高度市占率。此外，日本是全球生產矽晶圓之主要供應商，占全球市占率近5成。

近年來因疫情、地緣政治等影響，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產業的重要性顯著，日本政府亦決心推動半導體產業於國內生產製造。日本經產省於2021年6月所發表的《半導體與數位產業戰略》中，將先進半導體發展的推動分為三步驟：首先確保先進半導體製造環境與建設；其次為透過美日合作，開發次世代半導體技術；最後更透過全球合作，積極開發未來半導體前瞻技術。2023年6月發表新版《半導體與數位產業戰略》報告，除更新進度，更將2030年半導體產業產值目標提升3倍，修改為15兆日圓。

此外，日本亦透過產官界資源全力推動半導體先進製造。2022年由豐田汽車、索尼集團（Sony Group）、日本電信電話公司（NTT）、日本電氣公司（NEC）、軟體銀行、半導體大廠鎧俠（Kioxia）、三菱UFJ銀行及電裝公司（DENSO）共同出資，正式成立Rapidus株式會社。並於2023年2月，對外宣布將於北海道千歲市興建半導體工廠，以研發及量產用於EV及AI等領域之先進半導體為目標。日本政府也將全力協助，由經濟產業省於首年度提供700億日圓的資本。

日本半導體設備協會（SEAJ）統計資料顯示，2023年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雖然在中國大陸市場的表現相對平穩，但因以記憶體為主的整體投資設備嚴重下滑，銷售額3兆1,770億日圓，較前年度下降19%。但SEAJ看好2024及2025年前景，預計2024年隨著邏輯積體電路及晶圓代工投資的恢復，預測銷售將有27%的增長，達到4兆348億日圓。2025年度預計也將持續增長10%，達到4兆4,383億日圓。

（二）生命科學（Life Science）產業：

依據日本總務省的統計，2023年9月底的日本總人口數為1億2,442萬人，較2022年同月減少29萬人，其中65歲以上為3,623萬人，較2022年同月減少1萬人，為1950年代以來首度呈減。75歲以上人口首度突破2,000萬人，達2,005萬人，占總人口的16.1%。日本厚生勞動省推測，2045年時65歲以上的人口估計約3,945萬人，高齡化比率預測高達36.8%。未來在維持健康長壽社會之餘，如何因應疫情加速醫療數位化，成為日本官民重要課題。生命科學產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醫藥品產業：依據IQVIA藥品資訊公司公布資料，2023年度日本醫藥品市場規模達11兆3,708億日圓，較2022年度增加3.7%，可預見在老年化趨勢的推動下，將持續擴大日本醫藥品市場規模。另，日本政府於2021年9月公布「醫藥品產業願景2021」，推動研發新藥、提升學名藥品質及穩定供應鏈等措施。

２、醫療機器產業：2023年日本醫療機器的產值約為3.9兆億日圓，係5年來最高水準。醫療器材產值前10名分別為「醫療用鏡（內視鏡等）」3,605億日圓（增26.5%）、「醫療用嘴管及液體誘導管」2,575億日圓（減6.2%）、「醫療用X光裝置及X光線管」2,566億日圓（增21.5%）、「內臟機能代用器」2,306億日圓（減0.3%）、「血液檢查用器具」1,638億日圓（減8.8%）、「內臟機能檢查用器具」1,430億日圓（增7.3%）、「理學診療用器具」1,317億日圓（增18.8%）、「整形用品」1,162億日圓（增0.0%）、「齒科用金屬」1,073億日圓（增7.2%）、「視力矯正用鏡片」816億日圓（增1.2%）。目前美國Medtronic等外商均在日本設立據點，並在人工關節等多項產品取得不錯業績。

３、預防醫療：包括預防（健身俱樂部、機能性食品及保健旅遊等）、診斷治療及事後照料等三階段，2025年市場規模預估成長為9.3兆日圓、54兆日圓及15.2兆日圓。

４、再生醫療：日本再生相關醫療製品市場規模，預估由2020年950億日圓，增加為2030年1兆日圓及2050年2.5兆日圓。另，利用基因、細胞重建或修復人體結構或功能，以及治療或預防疾病的再生醫療市場，加上試劑、培養基及自動培養裝置等周邊產業規模，預估由2020年950億日圓，增加為2030年5,500億日圓及2050年1.3兆日圓。

５、照護服務：目前65歲以上高齡者超過3,580萬人，2042年將達到3,935萬人，2020年日本照護服務市場規模為10.5兆日圓，預估2025年增加為15.3兆日圓。

（三）製造業：依據內閣府公布資料，日本各業種別占GDP比例依序為服務業（32.1%）、製造業（20.5%）、零售業（12.7%）、不動產業（11.8%）、建設業（5.4%）及其他產業（17.5%）。儘管近年受到全球景氣不振、國內災害頻繁、美中貿易衝突及疫情等影響，對製造業的收益及投資均產生嚴重負面衝擊，不過在日本政府積極運用數位化、智慧化進行變革及鼓勵企業回歸日本投資設廠與強化供應鏈等政策下，將有助於製造業的蓬勃發展。製造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汽車：2021年、2022年、2023年日本國內汽車產量分別為784.7萬輛（衰退2.7%）、783.6萬輛（衰退0.1%）、899.9萬輛（成長14.8%）。2021年、2022年、2023年日本市場銷售規模為444.8萬輛（衰退3.3%）、420.1萬輛（衰退5.6%）、477.9萬輛（成長13.8%）。由於日本政府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相關政策，宣布2030年國內市場完全銷售電動車，加上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及政府補助設立充電站與加氫站，有望重新帶動日本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

２、產業用機器人：2022年全球產業機器人市場為55.3萬台，成長5%，日本國內的產業機器人銷售量達5.4萬台，成長9%，居全球第2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後續在高齡少子化及疫情提高自動化趨勢及汽車產業需求增加等因素，預估至2025年產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３、工具機：依據日本工作機械工業會（JMTBA）公布資料，2023年度日本工具機訂單金額為1兆4,865.19億日圓，減少15.5%，其原因為日本國內半導體和汽車關聯需求疲軟，中國大陸景氣衰退導致企業投資設備意願低迷。其中內需4,768.21億日圓，減少21.0%；出口為1兆96.98億日圓，減少12.7%。在全球經濟前景仍持續不明朗情況下，預計2024年上半年市場需求將呈現緩慢持平狀態。惟為因應人力資源短缺和勞動力成本上升，對於自動化、效率化的投資、以及活用人工智慧和物聯網的數位創新、配合環境等設備需求依舊仍高，預期這些因素將帶動工具機訂單成長。此外，隨著半導體需求增加以及因應新能源汽車，預測2024年下半年對工具機將出現新消費需求。2024年工具機訂單總額預料可達1.5兆日圓。

（四）環境能源：

2020年10月，日本宣布「2050年碳中和宣言」後，日本國內的能源政策以減碳方向推動，轉型以再目標為2050年實現碳中和，為此，2030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目標也被大幅提升，宣布在2030年度將比2013年度減少46%，並持續挑戰達到50%的更高目標。這一新的減排目標將現有目標提高至70%以上，需要充分運用現有技術，並極力實現這個目標。環境能源產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數位控制技術：

（1）能源管理系統：利用AI相關數位技術，量化能源使用情形、資料分析及運用改善等管理，預估市場規模可由2020年的250億日圓，成長為2030年的350億日圓。

（2）虛擬電廠（Virtual Power Plant,VPP）：日本自2016年進行利用IoT等技術，將分散式電源合併調度與運用管理的實驗，主要企業包括關西電力、中部電力、LAWSON、NEC及KDDI等。

２、可再生能源：

（1）離岸風電：日本於2020年7月指定「長崎五島市外海」、「秋田縣能代市、三種町及男鹿市外海」、「秋田縣由利本莊市外海」及「千葉縣銚子市外海」為推動區域，同年12月公布第1次招標，2022年起逐步運轉，計畫在2040年發電設備容量達到30GW~45GW。目前GE、Vestas、RWE及ENGIE等外商以合資或成立現地法人方式進軍日本市場。

（2）太陽能發電：日本2022年度末時點太陽能導入電量為70.7GW，由於日本政府宣布2030年再生能源比率為36~38%、2050年溫室氣體零排放政策，太陽能發電被視為重要手段之一，2030年規劃總導入電量為117.6GW（目前為55.8GW）。加拿大Canadian Solar能源公司及中國大陸Suntech Power等外商已投入日本市場。

（3）其他可再生能源：日本地熱發電資源僅次於美國、印尼，居全球第3位，達到2,347萬kW。由於2015年已廢除國立公園內新設建築物高度限制，地熱資源可利用開發範圍擴大，計畫在2030年將地熱發電容量增為目前3倍的155萬kW，發電量為113億度（kWh）。

３、氫能源：氫燃料不會產生二氧化碳，被認為取代化石燃料、減少溫室氣體的重要能源。2018年3月TOYOTA、HONDA汽車及法國液空集團（Air Liquide）等11家企業，共同設立「日本加氫站網絡合同公司（Japan H2 Mobility, JHyM）」，截至2023年12月為止，日本全國共設置161座加氫站。日本政府並於2019年3月公布「氫、燃料電池戰略藍圖」，制定技術開發規格及成本等目標。目前日本在氫能源相關技術、氫燃料電池相關領域的專利件數居全球首位，預估2026年全球燃料電池汽車市場占有率為12.7%，僅次於美國（23.5%）。另，前述戰略將預計於本年修正目標，官民合計15年間將投入15兆日圓，目標2040年氫能供給量達1,200萬噸、2050年達2,000萬噸；製造成本壓低至20日圓/立方公尺以下。

４、全固體電池：隨著全球減碳及電動車普及趨勢，安全性較高的全固體電池備受矚目，日本政府宣布在2030年國內販售新車中，電動車（EV）、油電混合車（HV）占5~7成，2035年左右全面禁止銷售石油燃料車。據此，預估全固體電池的需求將逐年擴大。

（五）觀光：日本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完全解封後，政府盼觀光產業快速復甦，2023年頒布「觀光立國推進基本計畫」，訂定訪日外國人消費額5兆日圓、國內旅行消費額20兆日圓之目標。目前觀光廳仍持續推動多國語言、擴大訪日觀光客免稅範圍、擴充免費Wi-Fi設施及簡化機場入境手續等措施。觀光產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金融服務：目前日本導入無現金支付方式成為重要課題，2025年先計畫達到4成，後續則加速達到全球首位的80%。

２、線上旅行社（Online Travel Agency, OTA）：在智慧手機及網路普遍化的趨勢下，全球OTA市場規模已超過傳統旅行業。儘管日本地區傳統旅行社仍超過OTA，惟近年訪日旅客增加及個人旅遊風氣等因素影響，OTA市場規模呈現快速成長趨勢，2018年達到2兆5,520億日圓。日本國內主要線上旅行社包括Jalan Net、樂天Travel、一休.com、Airbnb、Booking.com及Agoda等。

３、旅館、住宿設施：日本政府訂定2030年吸引6,000萬訪日外國旅客目標，另前述「觀光立國推進基本計畫」新訂訪日外國人旅行者每人住宿2晚，以及日木國民赴地方旅宿3.2億人次住宿之目標，故旅宿業被認為仍有投資空間。

４、後疫情時代觀光政策：自2022年10月放寬邊境管制以來，訪日外國遊客數量穩定恢復。2023年3月較2019年同月增加12%，達到約308萬人，連續第6個月單月人數恢復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爆發前的水準，2023年突破2,500萬人次，外國觀光客訪日消費額則達5.23兆日圓。為實現新版《觀光立國推進基本計畫》中訂定的2025年目標與《支持明日日本之觀光願景》2030年目標，日本政府積極推動「新的入境策略」，支援永續觀光區域之發展，在11個示範旅遊地區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擴大國立公園之住宿和體驗場所，提高其吸引力，並積極利用文化資產，促進數位科技之活用。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日本政府在OECD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等國際投資規範的範圍內，保留部分自由化業種，限制外國人須取得事前許可，才得以進行直接投資。其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一）涉及妨礙「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之虞的業種

１、「國家安全」：武器、航空機、核能、宇宙開發及火藥等製造業。

２、「公共秩序」：電力、瓦斯、熱供應、通信、廣播、自來水、鐵路及旅客運送。

３、「公眾安全」：生物學製劑製造業及警備業。

（二）涉及妨礙日本國內經濟正常運作之虞的業種

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航空運輸業、海運業等。至於其他業種可於事後再向財務省及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另，外商在日投資，須受「外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會社（公司）法」、「獨占禁止法」、「勞動法」、「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其標準與一般日本公司相同，並無特別優惠或限制。此外，視產業類別，依據主管部會法令取得營業許可。

日本相關投資法令如次：

（一）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簡稱外為法）

除部分業種及國家外，原則上採行事後報告制，應於交易或發生投資行為日，抑或該投資交易之支付日，兩者間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的次日起20天內，經由日銀向財務省及事業主管機關依投資類別提出報告書（外國投資者非居住者時，需由居住者作為代理人提出報告）。

須事前提出申報的業別包括飛機、武器、火藥、核能、宇宙開發產業、保全業、疫苗製造等及可能對國家安全保障及公共秩序造成障礙之行業；可能對日本經濟運作產生不良影響的業種；OECD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允許保留自由化業種（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等）；以及無締結條約的國家（未列於對內直投命令別表1的國家）。至於外資持股比率未達10%的案件則不需申報。

日本政府為防止重要技術及機密情報外流，與歐美同步嚴格控管外資對日企業之投資，2019年11月修訂《外為法》，加強對外國投資包括核能及IT等涉及日本國安相關日本企業的規範，修訂內容如次：

１、適用對象：外資企業若符合下列事項，則須依據《外為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規定，事前向財務大臣及該事業主政機關申請：

（1）外國投資者取得與日本國安相關日本企業股份1%以上（修正前為10%以上）。

（2）外國投資者提案更迭被出資日本企業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人員、買賣被出資企業之重要業務部門。

２、新設免除事前申請制度：針對包括避險基金等不參與公司經營之外國資金運用公司或保險公司，以及外國證券公司之自營交易、外國銀行、外國保險公司及外國運用公司之股票交易等適用免除事前申請制度。

３、免除事前申請制度之例外措施：即便不參與公司經營，然若對核能、武器製造及IT等日本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之產業進行投資，亦須事前申請。日本財務省列出須提出事前申請的「核心業種」，包括武器、航空、宇宙、核能、軍商兩用、網路安全、電力、天然氣、通訊、自來水、鐵路、石油（石油裂解、儲存、原油暨天然氣）、醫藥品、醫療器材、工具機及工業機器人、蓄電池、金屬礦產物、製造設備等半導體相關及船舶零部件等。

（二）商業登記法、會社（公司）法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設置分支機構後3週內，須完成登記手續（於法務局登記所辦理），未完成登記前不得營業。另，設立日本法人時，會社法亦有其他規定。

（三）獨占禁止法

依據獨占禁止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業者締結合併之際，若其中一家國內銷售總計超過200億日圓，且另一家業者國內銷售總計超過50億日圓，則須事前向「公正取引委員會（相當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

（四）稅法

須向稅務署及地方政府的稅務機關提出法人設立或開業報備，法人所得稅（以年所得介於400萬至800萬日圓為例）為27.55%，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45%。詳細必備文件及稅制須向稅務署確認。

（五）出入國管理法．外國人登錄法

開設事務所或分支機構時須提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核發）、「短期滯在查證（短期居留簽證）」或「投資經營查証（簽證）」（日本海外使領館核發），居留超過90天者，須於居所確定後，向管轄之區役所申請在留卡（Residence card）及個人編號（My Number）卡。

（六）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１、其他個別法有關核可、報備、登記等規定

例如藥事法規定醫藥品、化妝品的製造、輸入及販賣，需取得開業、製造、輸入及販賣之許可。另，酒稅法、保險業法等依貨品別規範業務，須事先進一步確認取得許可、進行報備及登記之必要性。

2007年5月1日起公司法開放外資企業「三角合併」之M&A政策，准許外商在日本的子公司運用海外母公司之資金或股票換取日本上市公司股權。

２、立地及環境規定

零售業於2000年6月施行『大規模小賣店鋪立地法』後，設立店鋪須符合周邊條件及負擔資源回收義務。關於家電、食品、建材、包裝容器等，法律均規範業者須進行資源回收。有關工廠設廠用地，於『工廠等制限法』、『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本法』中各有有其限制。從環保的觀點，『工廠立地法』要求廠地內須綠化及設置公共設施等。

針對環保及公害防治部分，還有個別法規範空氣污染、污水、噪音等問題，此外亦有地方政府施行更嚴格之法規。

３、僱用相關規定

僱用員工時，公司需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提交「勞動基準監督局」。健康保險及厚生年金向「社會保險事務所」、僱用保險向「公共職業安定所」、津貼支出向「稅務署」分別報備。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依據商業登記法，外資依支店（分公司）、子公司或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別向法務局登記設立。

（一）支店（分公司）

支店之申請流程為：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設立支店、撰寫設立支店之切結文件、切結文件由在日大使館認證、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支店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向日本銀行提出設立支店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及登記證明書。

（二）子公司（株式會社）

子公司（株式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株式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製作株式會社之章程、母公司之登記證明書及母公司概要切結文件暨母公司代表人簽章之切結文件、日本公證人認證之株式會社章程、向銀行申請資本保管及銀行發行之保管證明書、株式會社資本匯入銀行之特別戶頭、選出取締役、代表取締役及監察役等董事、取締役及監察役提出設立手續是否合乎規定之調查、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株式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在銀行開辦公司名義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股票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三）子公司（合同會社）

子公司（合同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合同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取得社員（出資者）證明、製作合同會社之章程、匯入章程規定之社員出資款、向法務局申請設立合同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公司名義之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持份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四）有限責任事業組合

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於本國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於日本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締結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契約、向法務局申請設有限責任事業組合暨報備組合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組合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組合名義之戶頭。應準備文件有：企業組合合約暨上述流程中所需之文件。

三、投資相關機關

有關受理投資申請案件之窗口為日本銀行（相當中央銀行），由其初審後，送交財務省及事業相關主管省廳核備。日本銀行與各省廳負責外資審查及相關諮詢單位如下：

（一）日本銀行—國際局國際收支課外為法手續小組。

（二）財務省—國際局調查課外國為替室。

（三）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協力局投資促進課。

（四）厚生勞働省—勞働政策擔當參事官室。

（五）農林水產省—總合食料局食品產業企劃課。

（六）國土交通省—總合政策局國際企劃課國際交通政策室。

（七）總務省—大臣官房企劃課。

（八）文部科學省—大臣官房政策課。

（九）警視廳—生活安全局生活安全企劃課犯罪抑止對策室。

（十）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國際課。

（十一）法務省─大臣官房秘書課。

（十二）環境省─總合環境政策局環境經濟課。

（十三）金融廳─總務企劃局國際課。

（十四）其他：針對外商來日投資相關服務機關，還包括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日本政策投資銀行、財團法人日本立地中心、各縣政府商工部等單位，簡介如次：

１、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JETRO係日本政府為協助廠商拓展貿易所成立的特殊法人，近年擴大提供赴日投資相關服務。該機構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支機構（在我國則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貿易相談室」提供服務）。

該機構配合日本政府政策，（1）2003年5月設立「對日投資綜合窗口」（Invest Japan），協助說明在日本設立公司的註冊登記手續、工作居留簽證、人事勞務、稅制，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資訊（可用英文或日文）。（2）2014年4月設立「對日投資商務支援中心」（Invest Japan Business Support Center, IBSC），延攬相關專家及會計師等進駐服務，提供完整投資資訊、人才協聘等服務，並備有24間辦公室供外國企業使用及輔導相關投資事宜。JETRO並聘僱產業專家派駐歐、美、亞洲地區，吸引及協助外國企業對日直接投資。（3）2015年4月與東京都合作成立「東京開業One Stop Center」一站式服務，協助外國企業至東京設立公司，提供開業時相關公司登記、僱用、稅務、社會保險等設立及申請等諮詢服務。

另，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於2018年6月宣布啟動「J-Startup」創業支援計畫，由JETRO與經濟產業省及新能源暨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擔任專責行政單位，共同推動新創相關計畫，希望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新創公司，目標在2023年之前培育出20家獨角獸或上市創投公司。

目前JETRO並透過設在北美（多倫多、矽谷、波士頓、紐約、洛杉磯、奧斯丁及芝加哥）、南美（聖保羅）、歐洲（倫敦、赫爾辛基、柏林、杜賽道夫、慕尼黑及巴黎）、中東與非洲（杜拜、特拉維夫及奈洛比）、亞洲（深圳、上海、香港、班加羅爾、孟買、新加坡、曼谷、吉隆坡、雅加達、馬尼拉及臺灣）、大洋洲（雪梨）等29處全球加速器中心（JETRO Global Acceleration Hub, JGAH），協助日本新創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及招攬國外新創企業赴日本擴展業務。我國由工研院新創成立的外骨骼仿生科技產品研發設計公司福寶科技（FREE Bionics）已成功進入日本市場。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地址：東京都港區赤坂1-12-32 ARK大廈6樓，電話：03-3582-5571，網址：[http://www.jetro.go.jp](http://www.jetro.go.jp/)。

２、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屬於政策導向的銀行，該行雖未直接提供外國企業來日投資之諮詢服務，惟因主管外資企業融資事宜，與外商接觸甚為密切。該行係由「國際部」擔任處理外資業務之窗口，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1-9-1，電話：03-3244-1784，網址：http://www.jdb.go.jp。

３、日本立地中心：

該中心為日本政府成立的財團法人，日本工業區土地的購買或租賃價格，以及水電供應等相關資訊，可洽該中心產業立地部，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駿河台1-8-11東京YMCA會館8F，電話：03-3518-8962，網址：[http://www.jilc.or.jp](http://www.jilc.or.jp/)。

四、對日投資獎勵措施

日本政府為吸引外商對日投資，制定各項投資獎勵措施，依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www.jetro.go.jp/invest/support\_programs/incentive）公開資料整理如下：

（一）加強地區事業之稅收優惠

|  |  |  |  |
| --- | --- | --- | --- |
| 措施 | 在地方振興區域設立或擴大總部職能 | 將總部職能自東京都23區轉移到地方振興區域 | 主管部門 |
| 就業促進稅 | 每位新員工最多可享受600,000日元稅收抵免 | 每位新員工最多可享受900,000日元稅收抵免 |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
| 資本投資減稅 | 對象：建築物、附屬設施、特定事業設施的構築物（總公司職能）  採購價格：2,000萬日元以上（中小企業1,000萬日元以上）  稅收措施：15%特別折舊或4%賦稅減免 | 對象：建築物、附屬設施、特定事業設施的構築物（總公司職能）  購置成本：2,000萬日元以上（中小企業1,000萬日元以上） 稅收措施：特別折舊25%或7%賦稅減免 |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
| 地方稅之免稅 | 免除或減免企業稅、財產取得稅及地方政府財產稅。 | | 地方政府 |

（二）特區（Special Zones）獎勵措施

|  |  |  |
| --- | --- | --- |
| 措施 | 概述 | 主管部門 |
| 國家戰略特區 | 在國家戰略特區展開商業計畫之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及財務支持 |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
| 綜合特區 | 在指定區域展開商業計畫之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及財務支持 |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
| 重建特區 | 在受災地區展開商業計畫之公司可享受放寬管制、稅收優惠等特別措施 | 復興廳 |

（三）基於地區未來投資促進法的稅收減免制度

|  |  |  |
| --- | --- | --- |
| 措施 | 概述 | 主管部門 |
| 關於設備投資課稅之特別措施 | 程序：依據獲政府核准之商業計畫進行設備投資  稅收優惠：  機械、器具等：40%特別折舊，4%稅收抵免  建築物、附屬設施：20%特別折舊，2%稅收抵免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 |
| 地方稅減免 | 獲得政府核准知商業計畫有機會獲得地方政府免除或減免財產取得稅及財產稅。 | 地方政府 |

（四）在受海嘯及核災後復甦地區設立新企業及創造就業機會之補貼

| 措施 | 資助項目 | 主管部門 |
| --- | --- | --- |
| 在海嘯核災後地區之新事業創業補助金 | 針對東日本大震災福島縣部分受災地區，補助新設企業或擴建工廠，促進當地經濟活化 |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企業立地課 |
| 支援返回復甦地區創造就業補助金 | 針對因核災害造成嚴重損害之區域等，補助新設企業或擴建工廠等，加速當地產業復甦及居民回歸 |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企業立地課 |
| 福島縣產業復興企業補助金 | 對象為福島縣內製造業，且預期有助提振當地經濟之縣內企業，在預算範圍內提供補助 |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企業立地課 |
| 福島縣產業復興就業補貼 | 縣政府向特定企業提供補貼，該類企業已從國家或地方獲得補助或貸款，俾促進僱用受災者 |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 |
| 福島縣產業復興就業補貼：住房費用 | 縣政府向特定企業提供補貼，該類企業已從國家或地方獲得補助或貸款，並將給予員工住房支援，俾改善工作環境及維持就業 |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 |

（五）數位轉型（DX）

| 措施 | 概述 | 主管部門 |
| --- | --- | --- |
| DX投資促進稅制 | 經主管單位認可之公司DX計畫，對使用雲端技術實現DX所需數位相關投資提供支援措施。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 |
| 5G導入促進稅制 | 依據認可之5G導入計畫所進行之全國及地方5G特定設備投資，將依其投資額提供稅額抵減或特別折舊之稅制優惠措施。 | 經濟產業省商務情報政策局情報產業課 |
| 創新資通訊技術（Beyond 5G（6G））基金事業 | 加強支援以商業化及拓展海外市場目的之研發，包括（1）研發者以自身投資等表示其研發旨在商業化及拓展海外市場；（2）中長期關鍵技術確立及創造之研發；（3）有助於有效利用電波技術之研發。 | 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情報通信研究機構 |

（六）環境能源及碳中和

| 措施 | 概述 | 主管部門 |
| --- | --- | --- |
| [綠色創新基金](https://translate.google.com/website?sl=auto&tl=zh-TW&hl=en&client=webapp&u=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1/0312_002.html) | 為實現2050年碳中和之目標，日本政府在2020年度設立2兆日元之「綠色創新基金」，指定新能源暨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DO）負責其運作。在綠色成長戰略的優先領域中，基金將對相關企業及組織給予支持。 | 經濟產業省產業科技政策環境局環境政策課 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DO） |
| 碳中和投資促進稅制 | 依據產業競爭力強化法計畫認證制度，針對導入（1）具顯著脫碳效果產品之生產設備、（2）實現生產過程脫碳與增加附加值之設備，實施最高10%稅額減免或50%特別折舊。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 |
| 促進碳中和轉型金融支援 | 業者制定10年以上穩定減少碳排放之轉型計畫並獲業管單位認可，提供成果連動型利息補助等措施。 | 經濟產業省商務情報政策局情報產業課 |

（七）研發稅收優惠（研發稅收抵免制度）

|  |  |  |
| --- | --- | --- |
| 措施 | 概述 | 主管部門 |
| Open Innovation促進稅制 | 針對新創企業，倘國內企業或國內風險投資公司自新創企業取得一定額以上之新發行股份，購股金額之25%可用於所得抵減。另自2023年4月1日起，倘併購新創企業並取得過半投票權，則取得之已發行股份亦適用此優惠。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大企業購買新發型股份及併購）  經濟產業省中小企業廳經營支援部創業暨新事業促進課（中小企業購買新發型股份） |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日本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包括法人稅、個人所得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及不動產交易稅等。

日本國稅的中央主管單位為財務省國稅廳，其下設有11個國稅局及1個沖繩國稅事務所，國稅局轄下有524個稅務署。國稅之賦課及稽徵，係由各地稅務署負責。而地方稅之主管機關為各地方自治體，在都（東京都）、道（北海道）、府（大阪府及京都府）、縣（神奈川縣等43個縣）均設有各自之「都道府縣」稅事務所。而地方自治體下所屬之市、町、村等「役場（即我國之市公所、鎮公所、鄉公所）」，亦有其稅收稽徵單位。

屬於國稅課徵的所得稅，有個人所得稅及法人稅；屬於地方課徵的所得稅，則有都道府縣民稅、市町村民稅。個人及法人的所得均須課稅，法人無論是日本法人或外國法人，均須負擔法人所得稅、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町民稅。法人之存款利息、有價證券之配息、工業專利權之專利金等所得是採「就源扣繳制度」課稅，即支付所得之際，由支付者先代行徵收並繳稅後再付給所得者。資本利得（有價證券、土地等資產之轉讓收益）除部分例外情形，日本法人與外國法人均須與其他所得合併後課徵所得稅。另，簽訂有免除雙重課稅條約者，配息可以減輕稅率負擔。

消費稅亦屬國稅，除部分金融交易外，其國內交易及進口交易均須課徵，消費稅率自2014年4月1日起調整為8%。日本政府原預定於2017年4月，將消費稅率由8%調高至10%，但日本國會參議院院會於2016年11月18日通過「稅制改正關連法」，將消費稅稅率由8%提升至10%的時程，由2017年4月延後至2019年10月實施（即延後兩年半）。日本政府為因應2019年10月調漲消費稅至10%，除實施除酒類以外飲料食品消費稅不提高（仍維持8%）的「輕減稅率」等新稅制外，已編列推出無現金支付可集點兌現等相關措施，藉以減輕對日本經濟之衝擊。

與交易有關的國稅另有印花稅、許可登記稅；地方稅則有不動產取得稅。個人及法人交易時須負擔印花稅、許可登記稅、不動產取得稅。納稅者簽訂契約時，以購買並貼上收入印花方式繳付印花稅。

至於以財產為標的之地方稅，個人及法人持有財產均由市町村課徵固定資產稅。

有關法人稅部分，在日本設置公司行號（即法人）應繳交稅金，若無財產交易時，僅需注意法人稅、法人住民稅、法人事業稅等三項。法人稅乃日本中央政府對法人企業活動所得課徵之國稅，外商依日本法令所設立之子公司、現地法人或合資企業，必須和當地公司一樣，繳交法人稅。法人住民稅為地方自治體對設籍於該地區之企業所課徵之稅金，不論資本額多少，凡有盈餘者皆須繳納，且稅率依稅前所得多寡而異。法人住民稅分為「道府縣民稅」及「市町村民稅」等兩種。「道府縣民稅」係繳交該企業所在之北海道、大阪府等地方自治體。「市町村民稅」則繳交至道、府、縣轄下之市、村、町。

日本政府為吸引外人投資及促進經濟成長，多年前即推動逐年調降日本法人稅減稅措施。日本企業的法人稅率，又稱「法人實效稅率」，包括繳納給中央政府的法人稅及地方政府的住民稅或事業稅。日本政府自2013年度起將法人實效稅率由37%調降至34.62%，2015年4月開始又調降至32.11%，減少近5%；2016年4月起再調降至29.97%，比美國（40.75%）還低，與德國（29.65%）相近；但仍高於中國大陸（25%）、韓國（24.2%）、新加坡（17%）及我國（17%）。降稅所需之替代財源是利用擴大採行外形標準課稅（即課稅標準是依據企業薪資總額給付或利息支付等事業活動規模計算）的方式，增加對虧損或營業收益減少之企業課稅。

附表1　日本稅制概要表

|  |  |  |  |
| --- | --- | --- | --- |
| 國 稅 | | 地 方 稅 | |
| 直接稅 | 法人稅  地方法人特別稅 | 都道府縣稅 | 都民稅  事業稅  地方消費稅 |
| 間接稅 | 消費稅 | 市町村稅 | 市町村民稅  固定資產稅  事業所稅 |

註：除上述稅目外，日本尚有許多其他稅捐，由於不一定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爰未列入上表，諸如國稅尚包括酒稅、石油稅、印花稅、香菸稅等；地方稅另包括不動產取得稅、汽車稅、高爾夫球場利用稅等。

附表2　日本法人所得稅率表

|  |  |  |  |
| --- | --- | --- | --- |
| 稅目 | 應課稅所得  400萬日圓以下 | 應課稅所得  400～800日萬圓 | 應課稅所得  800萬日圓以上 |
| 法人稅 | 15.00% | 15.00% | 23.20% |
| 地方法人稅 | 1.55% | 1.55% | 2.39% |
| 法人居民稅  （1）都道府縣民稅\*  （2）區市町村民稅\* | 0.15%  0.90% | 0.15%  0.90% | 0.23%  1.39% |
| 事業稅\* | 3.50% | 5.30% | 7.00% |
| 地方法人特別稅 | 1.30% | 1.96% | 2.59% |
| 總合 | 22.40% | 24.86% | 36.80% |

註：

1.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公布的外國企業誘致–對日投資情報- Section 3.稅制3.3法人所得課稅の概要（法人稅・法人住民稅・事業稅）<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3.html>。
2. 法人住民稅及事業稅係以東京都為例。

附表3　日本個人所得稅及消費稅率表

| 項目 | 稅率 | 備 註 |
| --- | --- | --- |
| 個人所得稅  （最高稅率） | 45.0% | 1. 財務省資料 2. 在2013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對個人和法人的來源所得稅和申報所得稅的稅額再徵收2.1%的復興特別所得稅。 3. 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7.html（外国企業誘致-対日投資情報-Section 3税制3.7個人税制の概要） |
| 消費稅  （標準稅率） | 10%  註：2019年10月1日起消費稅調漲至10%，至日常飲食品（除酒及醫藥品）及定期訂購之新聞適用「減輕稅率制度」（維持8%的消費稅） | 1. 財務省資料 2. 消費稅相關細節請參閱：<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dex.html#a04> |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依據外匯法，日本資本交易、外匯買賣以及匯款已經完全自由化，惟在美國911事件發生後，為凍結恐怖組織國際資金，日本修訂外匯法，規定匯款、外幣存款、匯兌時須提供足資證明本人之資料。

（二）利率水準：根據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日本官股銀行）2024年5月1日公布資料（<https://www.jfc.go.jp/n/rate/base.html>），對中小企業的基本放款利率介於1.4%至2.20%。5年以內的短期放款利率為1.4%，5年以上放款利率隨貸款年數遞增，最高為2.20%。

（三）貨幣制度：日圓

（四）貸款管道：除一般商業銀行可貸款外，日本官股銀行的日本政策金融公庫及商工組合中央金庫（商工中金）皆有提供給中小企業的優惠貸款。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亦有針對中小企業設備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另我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近年併購東京之星銀行，該行提供中文諮詢服務，亦為我國人在日本投資之可活用管道。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日本各地區基礎建設及基本費用分類繁雜細微，且規範常因地方條件不同而有差異，僅以首都東京為例，列舉具代表性資料如下，欲查詢詳細資訊者，請參考備註資料來源及網站。

匯率：1美元兌.154.73日圓（2024.4.23）

|  | 東 京 | | 備 註 |
| --- | --- | --- | --- |
| 美 元 | 日 圓 |
| 工業區月租金 | 6.9/平方公尺 | 1,060/平方公尺 | （1） 青梅市（工業區）。已含稅金、管理費，另需押金、禮金、保證金  （2） 資料來源：東京都企業立地相談中心ilsc.tokyo/property.html |
| 辦公室月租金 | 25.9/平方公尺 | 4,000/平方公尺 | （1）品川區天王洲。含維修管理費，另需押金、保證金  （2） 資料來源：同上 |
| 市中心店舖/展示間月租金 | 107.16/平方公尺 | 16,581/平方公尺 | （1） 表參道1樓店鋪。需另付稅金、管理費及保證金  （2） 資料來源：不動產業者 |
| 固定電話費 | （1）基本費:  辦公室:26.9  住宅:21.5  （2）通話費:  固定電話間（全國一致）:0.06/3分鐘 | （1）基本費:  辦公室:4,158  住宅:3,333  （2）通話費:  固定電話間（全國一致）:9.35/3分鐘 | NTT東日本 |
| 撥打行動電話匯率  0.11/60秒 | 撥打行動電話匯率  17.6/60秒 |
| 國際電話（均為每分鐘費用） | （1）北美：  美國0.06  加拿大0.06  （2）中南美：  巴西0.19  阿根廷0.32  智利0.23  （3）東亞：  中國大陸0.19  臺灣0.19  韓國0.19  （4）東南亞/中東：  印尼0.29  泰國0.29  馬來西亞0.19  印度0.52  沙烏地阿拉伯0.52  （5）歐洲：  英國0.13  德國0.13  法國0.13  義大利0.13  瑞典0.13  （6）非洲：  南非0.48  奈及利亞0.52  （7）大洋洲:  澳洲0.19   1. 紐西蘭0.16 | （1）北美：  美國9  加拿大10  （2）中南美：  巴西30  阿根廷50  智利35  （3）東亞：  中國大陸30  臺灣30  韓國30  （4）東南亞/中東：  印尼45  泰國45  馬來西亞30  印度80  沙烏地阿拉伯80  （5）歐洲：  英國20  德國20  法國20  義大利20  瑞典20  （6）非洲：  南非75  奈及利亞80  （7）大洋洲:  澳洲30   1. 紐西蘭25 | （1） AU公司國際電話服務  （2） 利用「010」由日本撥打國際電話價格 |
| 行動電話通話費率 | 1.Docomo：20GB以內為17.45/月。追加11.63可增加80GB。  2.KDDI（au）：30GB以內為28.95 /月。  3.SoftBank：4GB為6.3/月。20GB為16.1/月。  4.Rakuten： 18.6/月吃到飽方案。 | 1.Docomo：20GB以內為2,700/月。追加1,800可增加80GB。  2.KDDI（au）：30GB以內為4,480 /月。  3.SoftBank：4GB為980/月。20GB為2,480/月。  4.Rakuten： 2,880/月吃到飽方案。 | 各電信公司公布資料 |
| 寬頻網路費 | 契約金：5.69/件  工程費：142.18~163.51/件  月費：39.2~/月 | 契約金：880/件  工程費：22,000~25,300/件  月費：4,235~/月 | NTT東日本  （「FLET’S」光類型） |
| 工業用電 | 基本月費：7.47  每kWh費用：  0.17（夏季）  0.16（其他季節） | 基本月費：1155.84  每kWh費用：  27.14（夏季）  25.57（其他季節） | （1）標準電壓200V  （2）資料來源：東京電力公司 |
| 一般用電 | 基本月費：2.01~3.02  每kWh費用：  400kWh以內定額8.95  401kWh以上再加計每kWh0.25  另需課繳促進再生能源發電賦課金0.02/kWh | 基本月費：311.75~467.63  每kWh費用：  400kWh以內定額13,847.63  401kWh以上再加計每kWh39.5  另需課繳促進再生能源發電賦課金3.49/kWh | （1）電流限制10A~60A（S契約）及6kVA以上（L契約）  （2）資料來源：同上 |
| 工業用水 | 基本月費：2.48~192.33  每m³費用：  基本水量以內:  0.19（第一類）  0.41（第二類）  超過基本水量部分:1.02 | 基本月費：384~29,760  每m³費用：  基本水量以內:  29（第一類）  64（第二類）  超過基本水量部分:158 | （1）基本月費依口徑調整；基本水量依申請契約由水道局評估決定。  （2）未稅，另加下水道費  （3）資料來源：東京都水道局 |
| 一般用水 | 基本月費：5.56~5,274.64  每m³費用：  0~2.61 | 基本月費：  860~816,145  每m³費用：  0~404 | （1）東京23區  （2）基本月費依口徑調整  （3）未稅，另加下水道費  （4）資料來源：東京都水道局 |
| 工業用瓦斯  （含稅） | 定額基本月費：125.83  流量基本費：2.85  每m³費用：  （1）0.51~0.60（冬季）  （2）0.44~0.53（其他季節） | 定額基本月費：19,470  流量基本費：440.74  每m³費用：  （1）78.28~92.77（冬季）  （2）67.81~82.02（其他季節） | （1）費用算法：基本月費（定額基本+流量基本）+從量費用  （2）資料來源：東京瓦斯 |
| 一般瓦斯  （含稅） | 基本月費：4.91~80.48  每m³費用： 0.70~0.94 | 基本月費：759~12,452  每m³費用：108.46~145.31 | （1）基本費及單位費用依使用量多寡而不同  （2）每月依原料費調整制度調價  （3）資料來源：東京瓦斯0426 |
| 40呎貨櫃運費（出口） | 橫濱往洛杉磯：3,384  橫濱往紐約：5,572  橫濱往鹿特丹：4,426  橫濱往熱那亞：4,714  橫濱往香港：871  橫濱往釜山：941  橫濱往林查班港（泰國）：813  橫濱往那瓦希瓦港（印度）:2,138 | 無日圓運價資料 | 資料來源：公益財團法人日本海事中心官網（資料日期:2024.4.23） |
| 40呎貨櫃運費（進口） | 洛杉磯往橫濱：1,180  紐約往橫濱：1,790  鹿特丹往橫濱：1,785  熱那亞往橫濱：1,822  香港往橫濱：978  釜山往橫濱：1,165  林查班港（泰國）往橫濱：996  那瓦希瓦港（印度）往橫濱：940 | 無日圓運價資料 | 資料來源：公益財團法人日本海事中心官網（資料日期:2024.4.23） |
| 汽油 | 1.10/公升 | 170.9/公升 | Gogo.gs全國加油站情報服務網站2024.4.30平均價格 |
| 柴油 | 0.97/公升 | 149.6/公升 | Gogo.gs全國加油站情報服務網站2024.4.30平均價格 |

第柒章　勞工

日本主要勞工法規包括「勞動基準法」、「勞動關係調整法」及「勞動組合法」，通稱勞動三法。「勞動基準法」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內容包括勞工範圍定義、工資計算、休假及請假、災害補償、就業規則等；「勞動關係調整法」規定勞動關係、勞資糾紛處理方式等；「勞動組合法（工會法）」則規定工會組織及團體協商等，可謂與「勞動關係調整法」兩者相輔相成，是日本處理勞動爭議的基本法律依據。

原則上，日本勞工每天工作時數以8小時，每週以40小時為限。不過勞工人數未滿10人的零售、理容、電影、戲劇、保健衛生、飲食業及娛樂場的業種，工作時數允許放寬為每天8小時、每週44小時。連續工作時數達6小時者，期間應給予45分鐘以上，達8小時者，則應給予1小時以上休息時間。勞工每週應至少有1日之休假日，或連續4週內應有4日以上之休假日。

鑑於日本少子高齡化趨勢，日本勞動力不足課題日益嚴重，因此安倍政府提出「一億總活躍社會」之目標，以及解決外資對日投資勞動力相關問題。安倍內閣自2016年起推動勞動方式改革，2018年4月6日[日本](http://find.sina.com.tw/news/日本)政府通過「[工作](http://find.sina.com.tw/news/工作)方式改革相關法案」，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明確修正加班限制，改善長時間勞動狀況以及改善非正式員工的待遇等內容，希望能達到同工同酬的目標。改革新法之實施將減少加班及促使利用有薪假，對於違反規定之企業則課以罰則。

日本企業經營特點之一，大多採「終身僱用制」及「年功序列制」，惟依法雇主仍可視狀況解僱員工，並無義務保障員工終身受僱權。一般而言，體制健全的公司不會輕易解僱員工，而其員工亦不會動輒跳槽。

年功序列制係依員工年資敘薪及升遷，年資越久者薪資越高。由於日本企業人事成本不斷加重，故於泡沫經濟崩潰後，不少公司積極推動經營重整計畫，並改採依能力及業績敘薪的年俸制。自泡沫經濟破滅後，日本陷入長期的不景氣，日本企業為降低生產成本及依據淡旺季調整生產人力，大量使用派遺員工等非正式員工。根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公布資料，2023年日本企業僱用3,615萬名正式員工、2,124萬名非正式員工，非正式員工比率為37%。

正規社員的薪資制度依據工作年資、技能提升等逐步調升，而非正規社員因不計算年資，故隨著年齡增加，薪資差距也逐漸擴大。根據厚生勞動省公布資料，2023年日本正規社員平均每月薪資為33.63萬日圓（增2.5%），其中男性36.36萬日圓（增2.8%），女性28.18萬日圓（增2.0%）。非正規社員為22.66萬日圓（增2.4%），其中男性25.5萬日圓（增3.0%），女性20.35萬日圓（增2.3%）。

日本政府為改善非正規僱用待遇，修改Part-Time勞動法、勞動契約法等相關法案，以工作熟悉度、技能等「熟練度」作為薪資給付依據，讓經驗豐富、生產效能高的派遣社員薪資能夠得以調升，實現與正社員「同工同酬」的目標。日本政府將上述內容列入「日本一億總活躍社會計畫」中，實施後估計將有2,000萬非正規社員受益。

「勞動方式改革」除強調改善勞動條件及增加薪資外，也加強活用女性勞動力，並提高每位勞動者的工作效率，創造對有育兒或家庭長照需求者可持續工作的制度。依「勞動方式改革法案」規定，新規定如下：

（一）加班時間限制：大企業從2019年4月、中小企業從2020年4月起，分別引進附帶罰則之加班上限規定。新法實施後從目前沒有加班時間限制，變為「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員工違反規定超時工作之企業，將被處以6個月以下的拘役或30萬日圓以下之罰款。新規定實施後，企業所節省之加班費可以獎金方式還原給員工，以減輕員工因少加班，實質收入減少之經濟損失。

（二）消化年度有薪假義務：企業對於年度有薪假10日以上之員工，有義務令其休假至少5日以上。對無法達成之企業，每1人罰款最高30萬日圓。

（三）工作日之間休息間隔制度：對企業課以下班後至上班前之間須確保一定休息時間（至少須休息11小時）之義務。另，規定勤務時間外及假日工作時間，2~6月平均不得超過80小時/月，以確實預防過勞死。

（四）同工同酬：大企業及派遣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中小企業則從2021年4月1日起，應改善正式員工與非正式員工間待遇差別，當兩者工作內容、能力及貢獻度相同時，薪資、休假及通勤、加班津貼等應給予相同水準，不過未訂罰則。

（五）「兼職、有期僱用勞動法」：大企業及派遣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中小企業自2021年4月1日起，改善正式員工與非正式員工間待遇差別，當兩者工作內容、能力及貢獻度相當時，薪資、休假及通勤、加班津貼等應給予同工同酬待遇，不過未訂罰則。

（六）高年齡者僱用安定法：自2021年4月1日起，企業應保障仍有工作意願者，最高至70歲的就業機會。

（七）2021年4月1日起，凡是員工人數達301名以上企業，需公布錄用轉職的正式員工比率。

（八）「高度專業人士」例外制度：從事年收入1,075萬日圓以上之金融商品開發、期貨證券交易員等5業種，不受勞動時間保護之限制。企業不負掌握該等人士勞動時間之義務，亦不須支付加班費或假日工作之加成薪資。惟此時仍訂有「每年須有104日以上、4週內須有4日以上休假日」之健康確保措施。

2023年7月日本中央最低工資審議會（厚生勞動大臣之諮詢機構）小組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將最低薪資調升至每小時1,004日圓，自原來之961日圓調升43日圓，漲幅達4.5%，此係2002年採用現行計算方式以來之最大漲幅，主要原因為近來快速物價上漲所致。

調漲金額依區域經濟情況不同分為A至C共3個等級，東京都等6個都府縣之A區域調升41日圓，北海道等28個道縣之B區域調升40日圓，青森等13個道縣之C區域調升39日圓。

最低工資為所有勞動者適用工資之下限。根據最低工資法以每小時工資表示，低於該標準之公司將被處以罰款。本次調整前最低工資為每小時961日圓，近年除2020年外，每年均以3%幅度增漲，去年調漲28日圓為過去最高漲幅。2022年度受俄烏戰爭帶來全球物價飆漲之影響，2023年因景氣恢復、為加強企業投資及人才再培訓政策影響，以及地方人才外流嚴重不得不加薪以留住人力，調漲幅度更勝過往。

另據薪資構造基本統計調查，2023年日本社員（平均43.9歲）平均月薪為31.83萬日圓，含分紅福利等年薪約506.94萬日圓。以職業別來看，年收入前3高為「飛行員」（1,778.7萬日圓）、「醫生」（1,231.2萬日圓）、「公司管理職」（1,090.2萬日圓）。以業種別來看，年收最高為「水電瓦斯業」（699.14萬日圓），其次為「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768萬日圓）。

在退休金給付方面，係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勞動基準法並無特殊規定。有關獎金及紅利方面，依勞動基準法第89條規定，僱用員工10人以上之雇主，須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明訂獎金與福利（年終獎金、紅利分配、膳宿及交通補助等）實施辦法，並向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報備。此外，不論工作屬於正式或臨時性質，日本禁止企業僱用童工（12歲以下）。有關基本工作條件等請參閱附表。

日本勞工基本工作條件

| 項 目 | 基 本 條 件 |
| --- | --- |
| 適用範圍 | 除特殊行業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適用全部產業。 |
| 法定最低工資 | 依據「最低賃金法」，中央最低賃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調整建議，經地方最低賃金審議會審議後，由各地方勞動局長決定「最低時薪」，如2023年東京都之基本時薪為1,113日圓，大阪府為1,064日圓、北海道為960日圓、島根縣為904日圓及沖繩縣為896日圓等。 |
| 加班工資計算 | * + 大企業自2019年4月、中小企業自2020年4月起加班規定「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如果勞資間簽訂協議的話，允許每年最多加班720小時。   + 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之加班加給為25%以上（深夜為50%），在法定假日加班加給為35%以上（深夜為60%）。   + 不論大企業或中小企業，每月加班時數超過60小時者，其超過部分需加給50%以上（深夜加班為75%）。   註：   * + - 1. 每小時加班費按月薪÷月工作時數，非以月薪除以30天計算，成本相對較高。       2. 深夜加班指晚上10時至凌晨5時。       3. 計程車、卡車司機及醫師等加班時數上限自2024年起適用。 |
| 法定及特別休假 | 連續服務半年出勤總日數達80%以上者，給予年假10天，其後繼續工作超過1年以上者，每年加給1天。工作年資超過3年6個月以上者，每年加給2天，最高至20天為止。其他法定休假包括產假、生理假及育嬰假等。  日本政府鼓勵企業自行評估給予員工包括暑假、病假（私人企業不屬於法定休假）、家庭假、自我進修假、長照假等非法定之特別休假。 |
| 產假 | 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員工於預產日前6週（多胎孕婦為14週）內得申請休假，雇主不得拒絕。雇主不得強迫產後8週內工作，惟在本人提出請求且經醫生同意，可於產後6週恢復工作。  該法並未明文規定上述期間之薪資給付額度，係依據各自勞動契約而定。對參加健康保險制度的勞動者，如無法獲得薪資給付，則由健康保險以相當於標準日薪2/3額度給付。 |
| 輪班間隔休息時間 | 規定企業須採取員工輪班換班「工作間歇（interval）」制度，提供員工輪班間隔有足夠休息時間（目前休息8-11小時）。 |
| 請假規定 | 無特別規定。  僱用員工10人以上業主，須明訂請假相關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 退休給付規定 | 法律無特別規定，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 |
| 獎金及紅利 | 無特別規定。僱用員工10人以上業主，須明訂福利相關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日本勞工基本薪資（以東京都為例）

| 項目 | 東 京 | | 備 註 |
| --- | --- | --- | --- |
| 美 元 | 日 圓 |
| 一般勞工（全體平均） | 2,915/月 | 409,882/月 | 1. 出處：東京都人事委員會「令和5年（2023）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勧告」 2. 平均年齡41.6歲 3. 調查對象為企業規模50人以上 |
| 初階幹部（係長級或同等級專門職） | 3,555/月 | 499,808/月 | 1. 出處：同上 2. 平均年齡43.7歲 |
| 中堅管理幹部（課長級） | 4,694/月 | 659,967/月 | 1. 出處：同上 2. 平均年齡48歲 |
| 最低工資 | 7.92/時 | 1,113/時 | 出處：厚生勞動省「令和5（2023）年度地域別最低工資調整狀況」（東京都） |
| 年終獎金 | 4.63個月薪  （基本薪+加班費以外之津貼） | | 出處：東京都人事委員會「令和5年（2023）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勧告」 |
| 社會保險負擔比率 | 雇主負擔部分 | 受僱者負擔部分 | 1. 出處：厚生勞動省、全國健康保險協會、日本年金機構 2. 被保險人40~64歲，醫療保險項目中，雇主即受僱者均增加長照保險1.80% |
| 15.03~15.23%  內容包括：   * + 僱用保險：0.6~0.8%   + 醫療保險：4.92%   + 年金：9.15%   + 其他：0.36% | 14.37~14.47%  內容包括：   * + 僱用保險：   0.3~0.4%   * + 醫療保險：4.92%   + 年金：9.15% |
| 名目薪資指數（以2020年為基期100） | 2021年：100.9  2021年：103.7  2022年：105.6 | | 出處：東京都「每月勤勞統計調查」令和5年年報概要，2024年3月28日公布版 |

資料來源：日本銀行2024年1月4日公布之2023年東京外匯市場交易情形表，平均1美元＝140.59日圓。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近年日本政府積極鼓勵女性及高齡人口就業，根據日本總務省公布勞動力統計資料，截至2023年底為止，勞動人口數為6,910萬人，與前一年度相比增加35萬人，其中15~64歲、65歲以上就業人數分別為5,997萬、913萬人，男性、女性分別為3,783萬、3,127萬人。

日本政府藉由發掘潛在勞動力，暫時彌補勞動力缺口，勞動人口雖仍維持成長趨勢，但在少子高齡化呈現不可逆趨勢下，為因應未來可預見之勞動力不足問題，日本積極導入人工智能（AI）及互聯網（IoT），盼能提高勞動供給及單位勞動生產力，同時放寬引進外國籍勞工相關規範。

日本過去很少接受外來移民，但隨著少子高齡化及專業人才不足等問題逐漸惡化，日本社會已逐漸對外國籍工作者採取更開放的態度。依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統計，2023年10月底外國籍勞動者人數為204萬8,675人，較前一年度增加12.4%。按國籍別觀察，依序為越南（占25.3%）、中國大陸（19.4%）及菲律賓（11.1%）。按產業別觀察，依序為製造業（占27.0%）、服務業（15.7%）、其他（13.5%）、批發零售業（12.9%）及旅宿餐飲業（11.4%）。

目前日本國內的外國籍勞動人口僅占2023年總勞動人口之3.0%，未來如何加強引進、活用外國人才，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因應少子高齡化所造成的勞動力不足等問題，仍係日本政府重要課題。

外國籍工作者在日居留資格大致分為以下6種：

（一）專門、技術類領域：

本項工作簽證以賦予具備專門、技術、人文知識或國際業務等資格或學位之外國籍人士為主，涵蓋「教授」、「高度專門職務」、「經營管理」、「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調動」、「照護」、「技能」及「特定技能」等工作型態的居留資格。

其中，日本政府為延攬更多高級外國人才來日工作，分別於2012年5月實施「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並於2015年4月創設「高度專門職務」之居留資格。安倍前首相於2016年4月19日召開之產業競爭力會議中，提出「加速高級人才取得永久居留權」之新制度構想，作為新成長戰略的一環，嗣後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2017年4月26日公告實施修正後之「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並創設所謂「日本版高度外籍人才綠卡」制度。

依現行「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針對以「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或技術活動」、「高度經營或管理活動」等3項活動內容為主，並以學歷、職歷、年收等項目分別列計「點數」，作為認定標準，點數合計70分以上者，即認定為高階人才，享有包括最長5年工作居留權（視情況可解除居留期間限制）、配偶工作權、父母居留權等簽證優惠，相關基本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表[[1]](#footnote-1)：

| 項目 | 內容 | 點數 |
| --- | --- | --- |
| 學歷 | 博士 | 30點 |
| 碩士 | 20點 |
| 大學 | 10點 |
| 不同領域的博士或碩士 | 5點 |
| 職歷 | 7年 | 15點 |
| 5年 | 10點 |
| 3年 | 5點 |
| 年齡  （申請時） | ~29歲 | 15點 |
| 30~34歲 | 10點 |
| 35~39歲 | 5點 |
| 年收 | 1000萬日圓~ | 40點 |
| 900~1000萬日圓 | 35點 |
| 800~900萬日圓 | 30點 |
| 700~800萬日圓 | 25點（限40歲以下） |
| 600~700萬日圓 | 20點（限40歲以下） |
| 500~600萬日圓 | 15點（限35歲以下） |
| 400~500萬日圓 | 10點（限30歲以下） |
| 日語能力測驗成績 | 1級 | 15點 |
| 2級 | 10點 |
| 紅利加點 | 研究實績 | 20點 |

目前在日本申請永久居留權原則上居留期間為10年，惟符合現行「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70分以上之外籍高度專業人才，可縮短為3年；而評點80分以上之尖端高階人才，居留1年即可申請永住資格。此外，針對資訊科技（IT）等成長領域之人才及高額投資者、頂尖大學畢業留學生也增設加分制度。

日本政府於2017年6月9日內閣會議中訂定「未來投資戰略2017」，盼能於2020年以前達成累積認定1萬名外籍高度專業人才，2022年達成2萬名之目標。之後2020年7月17日內閣會議續決定，2022年底前認定件數目標提升為4萬名。

（二）從事特定活動：

如打工度假、依經濟協定（EPA）引進護理師與照護員、外籍建設與造船相關勞動者及外交人員等皆屬此類。以護理師與照護員為例，日本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所需之長照人力日趨不足等問題，自2008年起實施「外國人介護福祉士制度」，陸續招收與日本簽署EPA國家（包括印尼、菲律賓、越南）人員到日研修，基本資格為具有當地國護理師相關執照且有2年以上經驗，在日研修完畢並考試合格後可解除居留限制。

（三）技能實習：

日本政府原則上不允許非技能型外籍勞工來日工作，惟為因應國內勞動力不足問題，於2016年11月28日公布《有關正確實施外國人技能實習暨保護技能實習生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技能實習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正式實施，藉以吸納海外勞動力。《外國人技能實習法》係源自《入出境管理暨難民認定法》內有關「技能實習」制度之設計，主要透過內閣府轄管的日本公益財團法人國際研修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JITCO），協助審核及引介來日從事農業、漁業、建設、食品加工、紡織、機械金屬及其他等82類業種（涵蓋146種工作項目），居留期限為3~5年。

受到日本政府實施嚴格入境管制措施影響，2023年10月底在日本的技能實習生總數約41.3萬人，約較上年增加7萬人。主要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中國大陸、緬甸及尼泊爾等國。對於日本工程建設、福島震災與能登半島地震之重建、解決國內農漁業及健康長照人力不足等問題頗有助益。

（四）特定技能1號及2號：

日本政府已於2018年12月的臨時國會通過《出入國管理•難民認定法》修正案，並於2019年4月1日新設居留資格「特定技能1號、2號」，依據熟練度分為具備基本技能之「特定技能1號」和具熟練技能之「特定技能2號」，簡述如次：

１、「特定技能1號」：

（1）取得此居留資格之外籍勞工（18歲以上）需通過主管機關考試及確定日語程度足以應付生活及工作業務所需。

（2）居留資格須定期更新（分為每年、半年及4個月更新），合計居留期間以5年為上限，基本上不可攜眷。

（3）適用特定產業領域包含：照護、大樓清掃、素材加工、產業機械製造、電器、電子情報、建設、造船、汽車整備、航空、旅宿、農業、漁業、飲料食品製造及外食等14個產業。

２、「特定技能2號」：

（1）具備「特定技能1號」外籍勞工（18歲以上），在日本居留期間合計5年以上，且通過技能檢定，證明其具備熟練技能後，可取得「特定技能2號」居留資格。

（2）現階段「特定技能2號」僅適用於建設及造船、船舶工業等兩產業，可持續更新居留期間（分為每3年、1年及半年更新）及滿足必要條件可攜眷（配偶及子女）赴日，並有機會申請永久居住權。

日本政府原計畫自2019年度起5年內，引進「特定技能1號」外籍勞動者人數達26.3萬~34.5萬人截至2023年12月為止，取得「特定技能1號」居留資格的外籍人士約20.8萬人。另，取得「特定技能2號」居留資格者，截至2023年12月為止僅有37名。由於新制度簡化外國勞動者取得日本永久居留權難度，預料在鬆綁入境管制措施後，應可帶動外籍勞動者人數的持續成長。

（四）從事資格外活動：本項以在日外籍留學生居多，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獲准後，最長可打工28小時/週。自日本大學院校、專門學校畢業的外籍留學生，變更取得「技術、人文知識及國際業務」、「特定活動（46號）及「特定技能」等居留資格後可續留日本工作。​另，亦可利用「外國人起業活動促進事業」、「國家戰略特別區域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事業」等制度從事創業相關活動，最高可取得2年居留簽證。

（五）基於法律身分之活動：本項在日工作之法律身分依據包括永久居留權、依親（配偶為日本籍）等形式為主。

另依據日本《入出境管理暨難民認定法》，我國民赴日期間在90日以內，從事觀光、研修或商務考察等活動，可免申請簽證（註：疫情期間，赴日需取得入境簽證，詳情請洽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惟計畫在日成立據點（日本法人或分店）者，則須申請工作簽證，其手續流程如下：

|  |
| --- |
| **日本國內** |
| 以免簽證方式赴日 |
| ↓ |
| 調查在日設置據點之可行性，著手籌設 |
| ↓ |
| 向當地法務局申請法人登記，正式成立據點 |
| ↓ |
| 向入國管理局（入管）申請「居留日本資格認定證明書」 |
| ↓ |
| **我國國內** |
| 憑「居留日本資格認定證明書」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申請工作簽證 |
| ↓ |
|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核發工作簽證 |
| ↓ |
| **日本國內**  憑工作簽證赴日，在成田、羽田、中部、關西、新千歲、廣島及福岡等7處國際機場入境櫃台可取得「上陸許可」貼紙（貼於護照上），中長期居留之人士並可直接領取「在留卡」。倘非於上述機場入境，則改以「後續交付在留卡」（在留カードを後日交付する）方式提供，即向所在地政府機關登記居所地址後，入管當局以郵寄方式寄送「在留卡」予當事人。​ |
| ↓ |
| 若臨時離開日本，務必提示「在留卡」。  註：由於在留管理制度修正，「外國人登錄法」於2012年7月9日起廢除，外國籍居民與日本人相同適用「住民基本台帳法」，改為申請「在留卡」。 |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https://www.jetro.go.jp/invest>）

雇主如擬於據點成立後聘僱員工，可經由日本全國各地公共職業介紹所Hallo Work獲得免費諮詢服務，亦可向大專院校、民間攬才公司等洽詢，或透過報紙、雜誌及網路自行招募。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雇主可自由遴選員工，惟須遵照「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規定，以廣告等方式公開求才時，除部分特殊業種外，不能限定應徵者性別。

有關子女在日就學部分，可就讀日本公私立中、小學或國際學校等。由於日本實施9年制義務教育，故就讀公立中、小學者免學費，若選擇就讀私立中、小學，則學雜費約180~200萬日圓/年，就讀國際學校時，學費加校外活動費等費用約私立學校2倍。謹簡介具代表性學校如下：

一、東京中華學校

地　　址：102-0076 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14番地

網　　址：[http://www.tcs.or.jp](http://www.tcs.or.jp/)

學生人數：35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使用臺灣與日本一般學校相關教材。

二、橫濱中華學校

地　　址：231-0023 横濱市中區山下町142番地

網　　址：http://www.yocs.jp/YOCS

學生人數：46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使用臺灣與日本一般學校相關教材。

三、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he Sacred Heart（女校）

地　　址：150-0012東京都澀谷區廣尾4-3-1

網　　址：[www.issh.ac.jp](http://www.issh.ac.jp/)

學生人數：4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語教學。

四、St. Mary’s International School（男校）

地　　址：158-8668東京都世田谷區瀨田1-6-19

網　　址：www.smis.ac.jp/

學生人數：1,0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5歲）、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語教學。

第玖章　結論

日本係全球第4大經濟體，具備高消費水準、龐大市場規模等優勢，同時日本企業擁有機能材料、能源、自動汽車、醫療、環境、AI及機器人等領域的尖端科技及R&D研發人才與資源，對外商而言極具投資魅力。不過依OECD Data顯示，2022年末外國直接對日投資餘額僅達GDP的5.33%，遠低於OECD會員國的平均50.63%，如何擴大吸引外商赴日投資成為重要課題。

另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公布調查報告，外資企業認為在日拓展事業，存在諸多阻害要因，包括營成本高（包括人事費、稅賦、不動產）、市場封閉性及特殊性（特定交易對象、人際關係、英語內容的市場資訊不足、商業習慣）、人才獲得困難（管理階層、技術人員、語言流利者、一般勞動者）、消費者對製品或服務的要求水準高（品質、交期及價格）、行政手續複雜（申請至核准的期限長、手續繁複）、許認可制度嚴苛（法規、商品的規格及檢驗）、優惠措施不足（稅制特別優惠、補助措施不足）、外國人生活環境不夠友善（學校、醫院等接受外國人的體制、生活習慣差異大）、出入境管理制度（居留資格不明確、就業及家族簽證取得不易）及融資困難（融資條件嚴格、融資限制多）。

據此，近年日本政府除積極透過稅制改革、法規鬆綁及調降日本法人實效稅率等方式改善投資環境，以期擴大吸引外人對日投資。2021年6月公布「對日直接投資促進戰略」，設定對日直接投資額目標，計畫推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相關戰略計畫，積極吸引外商前來投資，目前招商引資目標設定為2030年倍增達到80兆日圓及GDP的12%。

惟由於日本少子老齡化現象嚴重，人口結構老化導致勞動力不足，日本政府除期待透過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機器人等革新技術，提升產業生產力外，積極鼓勵進行合資或併購，日本經產省自2018年10月起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提供外商相關中小企業購併（M&A）資訊及協助媒合，並協助外商赴東京都等大都市以外地區投資，以期結合外商持有的銷售網路、技術、人才及技能知識，解決中小企業無人繼承、留住地方人才、僱用機會縮減與防止固有技能、專業知識流失等問題，同時達到擴大地方消費市場規模及振興地方經濟等目的。

此外，日本政府亦嘗試結合創投基金、創業加速器（Accelerator）、地方金融機構及研究機構，積極改善日本設立新創企業的優良環境，並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透過設在北美（多倫多、矽谷、波士頓、紐約、洛杉磯、奧斯丁及芝加哥）、南美（聖保羅）、歐洲（倫敦、赫爾辛基、柏林、杜賽道夫、慕尼黑及巴黎）、中東與非洲（杜拜、特拉維夫及奈洛比）、亞洲（深圳、上海、香港、班加羅爾、孟買、新加坡、曼谷、吉隆坡、雅加達、馬尼拉及臺灣）、大洋洲（雪梨）等29處全球加速器中心（Global Acceleration Hub, GAH），協助日本新創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及招攬國外新創企業赴日本擴展業務。我國由工研院新創成立的外骨骼仿生科技產品研發設計公司福寶科技（Free Bionics）及沛星互動科技（Appier）已成功進入日本市場。另近來日本政府欲復興半導體產業，積極鼓勵國際半導體大廠（如台積電）赴日投資，吸引半導體相關供應商跟進，帶動日本當地半導體聚落與地方經濟發展。

至於兩國政府間為擴大臺日兩國產業合作關係，除於2011年9月簽署投資協定，積極促進投資往來自由化、便捷化以及保障雙方企業投資權益。2012年11月續簽署「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我方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及在東京設立「Japan Window」負責推動「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等產業合作交流業務。

前揭產業合作推動策略包括：透過深化日商人脈以促成加碼投資臺灣、促成具有地方特色或優良技術的中小企業進行合作、引進尖端科技提升臺灣新興產業技術水平、發掘具臺灣特色產品積極行銷世界等，積極促進在技術、資金、know-how及人員之全面合作及強化結盟合作，以期創造雙贏局面。臺日中小企業向來垂直分工密切合作，建議利用此契機，加強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擴大發展機會。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20-2

TEL：（03）3280-7811

FAX：（03）3280-7928

（二）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2-3-18中之島Festival Tower 17F及19F

TEL：（06）6227-8623

FAX：（06）6227-8214

（三）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福岡分處

福岡市中央區櫻坂3-12-42

TEL：（092）734-2810

FAX：（092）734-2819

（四）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那霸分處

沖繩縣那霸市久茂地3-15-9　Arte Building那霸 6F

TEL：（098）862-7008

FAX：（098）862-7016

（五）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

橫濱市中區日本大通 60番地 朝日生命橫濱大樓2F

TEL：（045）641-7736

FAX：（045）641-6870

（六）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札幌分處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區北四條西4-1伊藤大樓5 F

TEL：（011）222-2930

FAX：（011）222-9909

（七）臺灣貿易中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1-10泉麴町BLDG. 3F

TEL：（03）3514-4700

FAX：（03）3514-4707

E-mail：tokyo@taitra.org.tw

（八）臺灣貿易中心大阪事務所

大阪市住之江區南港北2-1-10 ATC 大樓5F

TEL：（06）6614-9700

FAX：（06）6614-9705

E-mail：osaka@taitra.org.tw

（九）臺灣貿易中心福岡事務所

福岡市博多區博多驛前2-9-28 福岡商工會議所大樓7F

TEL：（092）472-7461

FAX：（092）472-7463

E-mail：fukuoka@taitra.org.tw

（十）臺灣觀光協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港區西新橋1-5-8 川手大樓3F

TEL：（03）3501-3591

FAX：（03）3501-3586

網站：http://jp.taiwan.net.tw

（十一）臺灣觀光協會大阪事務所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西天滿4-14-3 住友生命御堂筋大樓6F

TEL：（06）6316-7491

FAX：（06）6316-7398

E-mail：osa@go-taiwan.net

（十二）臺灣文化中心

東京都港區虎之門1-1-12 虎之門大樓2樓

TEL：（03）6206-6180

FAX：（03）6206-6190

網站：http://jp.taiwan.culture.tw

（十三）日本華商總會

東京都港區六本木7-5-10 4F

TEL：（03）3408-4468

FAX：（03）3408-0382

會長兼理事長：林冠銘

網站：https://kasyosoukai.com/

（十四）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小伝馬町15-14 日本橋F BUSINESS CUBE 5F

TEL：03-6661-7198

FAX：03-6661-7128

總會長：東鄉 清龍

（十五）東京臺灣商工會

東京都多摩市聖ヶ丘3-51-4-1

TEL：042-375-4882

FAX：042-375-4883

會頭：張素娥

網站：https://tokyotcct.jimdofree.com

（十六）日本關西臺商協會

兵庫縣神戶市中央區中山手通3-10-14

TEL：078-222-8088

FAX：078-222-8086

會長：楊立寧

（十七）日本橫濱臺灣商會

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新山下3-2-9

TEL：045-625-3658

FAX：045-625-3656

會長：河道台

（十八）千葉臺灣商工會

千葉縣成田市吉岡1310-1株式会社ティンホン

TEL：0476-738-666

會長：王育崎

（十九）九州臺灣商工會

山口縣萩市椿3540-10

TEL：0838-25-3988

FAX：050-3156-7525

會長：大倉仲洋

網站：http://kytcc.com

（二十）琉球臺灣商工協會

沖繩縣系滿市系滿1473-2

TEL：098-992-4171

FAX：098-992-4171

會長：洪柏青

（二十一）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一般社團法人）

東京都中央區銀座6-13-6 5F

TEL：（03）3541-0672

FAX：（03）3541-8695

會長：王正徹

（二十二）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分會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三崎町2-9-6利久堂BLDG.2F

TEL：（03）3265-0098

FAX：（03）6272-3395

會長：尹世玲

網站：https://gfcvw.com

（二十三）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關西分會

大阪市中央區船場中央3-3-9船場CENTER BLDG. 9號館311

TEL：090-5655-3886

會長：林伊曼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東京都港區赤坂1-12-32

Ark Mori Building（綜合詢問櫃台在6樓）

TEL：（03）3582-5511

網站：http://www.jetro.go.jp

（二）財團法人對日貿易投資交流促進協會

東京都豊島區東池袋3-1-3 Sunshine City World Import Mart大樓6F

TEL/FAX：（03）3989-5151

網站：[http://www.mipro.or.jp](http://www.mipro.or.jp/)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國家別 | 累計至2021 | 累計至2022 | 2023年（流量）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美國 | 658,102 | 696,561 | 64,954 |
| 英國 | 189,856 | 176,162 | 13,040 |
| 荷蘭 | 156,760 | 153,289 | 7,872 |
| 澳洲 | 83,254 | 88,835 | 16,497 |
| 英屬開曼群島 | 16,699 | 23,123 | 1,944 |
| 新加坡 | 110,633 | 112,874 | 7,923 |
| 德國 | 48,630 | 42,275 | 4,466 |
| 韓國 | 40,819 | 41,568 | 145 |
| 香港 | 40,874 | 41,568 | 732 |
| 加拿大 | 22,771 | 24,184 | 3,718 |
| 法國 | 16,221 | 14,777 | 2,017 |
| 比利時 | 26,066 | 26,898 | 1,789 |
| 盧森堡 | 29,468 | 32,849 | 1,034 |
| 臺灣 | 19,497 | 19,168 | 959 |
| 瑞典 | 9,062 | 8,951 | 3,322 |
| 瑞士 | 40,832 | 42,100 | 2,982 |

備註：

1.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2.本資料無提供「件數」統計。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度 | 件數 | 金額 |
| --- | --- | --- |
| 1975 | 1 | 50 |
| 1978 | 1 | 116 |
| 1979 | 3 | 584 |
| 1980 | 1 | 222 |
| 1985 | 1 | 23 |
| 1986 | 1 | 62 |
| 1987 | 4 | 3,481 |
| 1988 | 5 | 1,972 |
| 1989 | 3 | 335 |
| 1990 | 5 | 1,807 |
| 1991 | 9 | 3,431 |
| 1992 | 18 | 5,321 |
| 1993 | 12 | 63,297 |
| 1994 | 15 | 22,731 |
| 1995 | 12 | 8,811 |
| 1996 | 19 | 6,798 |
| 1997 | 26 | 32,342 |
| 1998 | 36 | 29,596 |
| 1999 | 23 | 121,867 |
| 2000 | 39 | 312,222 |
| 2001 | 41 | 169,033 |
| 2002 | 32 | 23,554 |
| 2003 | 41 | 100,370 |
| 2004 | 31 | 149,330 |
| 2005 | 22 | 42,552 |
| 2006 | 22 | 10,926 |
| 2007 | 29 | 18,815 |
| 2008 | 23 | 52,105 |
| 2009 | 20 | 102,750 |
| 2010 | 22 | 40,648 |
| 2011 | 21 | 252,347 |
| 2012 | 35 | 1,089,349 |
| 2013 | 25 | 170,499 |
| 2014 | 50 | 680,020 |
| 2015 | 35 | 303,795 |
| 2016 | 32 | 4,504,219 |
| 2017 | 36 | 202,039 |
| 2018 | 43 | 619,881 |
| 2019 | 45 | 71,924 |
| 2020 | 31 | 388,405 |
| 2021 | 25 | 2,216,365 |
| 2022 | 29 | 73,281 |
| 2023 | 45 | 214,805 |
| 總計 | 969 | 12,112,081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23 | | 2023 | | 2022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969 | 12,112,081 | 45 | 214,805 | 29 | 73,281 | 25 | 2,216,365 |
| 農林漁牧業 | 5 | 555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460 | 10,587,315 | 13 | 149,841 | 5 | 49,973 | 11 | 2,166,751 |
| 食品製造業 | 7 | 944 | 0 | 44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1 | 33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6 | 16,635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3 | 8,505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2 | 994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1 | 2,304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4 | 380 | 0 | 0 | 0 | 0 | 1 | 27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35 | 831,259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0 | 12,044 | 1 | 2,914 | 0 | 2,549 | 0 | 1,319 |
| 藥品製造業 | 7 | 130,419 | 0 | 92,500 | 0 | 14,000 | 0 | 4,50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2 | 587 | 1 | 7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 2,708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7 | 31,10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7 | 94,857 | 0 | 524 | 1 | 93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7 | 31,683 | 0 | 0 | 0 | 0 | 0 | 2,618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40 | 8,200,414 | 3 | 18,101 | 1 | 25,304 | 4 | 2,145,965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92 | 93,338 | 1 | 2,186 | 1 | 450 | 2 | 4,24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42 | 38,993 | 0 | 37 | 2 | 339 | 1 | 182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3 | 900,490 | 3 | 5,776 | 0 | 7,238 | 3 | 6,492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 90,361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5 | 4,708 | 0 | 0 | 0 | 0 | 0 | 558 |
| 家具製造業 | 3 | 1,361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13 | 92,251 | 2 | 26,743 | 0 | 0 | 0 | 849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2 | 947 | 2 | 947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5 | 5,538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1 | 30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7 | 7,261 | 0 | 5,160 | 0 | 1,864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275 | 249,759 | 14 | 12,277 | 12 | 9,153 | 7 | 6,698 |
| 運輸及倉儲業 | 8 | 52,005 | 1 | 70 | 1 | 855 | 0 | 116 |
| 住宿及餐飲業 | 7 | 26,343 | 0 | 305 | 0 | 0 | 0 | 13,091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83 | 171,671 | 6 | 8,683 | 3 | 3,367 | 3 | 1,784 |
| 金融及保險業 | 28 | 743,462 | 2 | 19,544 | 0 | 533 | 1 | 607 |
| 不動產業 | 26 | 194,139 | 3 | 14,092 | 5 | 5,150 | 1 | 7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26 | 33,303 | 5 | 4,814 | 2 | 1,719 | 2 | 14,660 |
| 支援服務業 | 22 | 30,127 | 1 | 19 | 0 | 641 | 0 | 12,588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 | 3,277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6 | 2,840 | 0 | 0 | 1 | 26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9 | 4,186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一、2021～2023年日本貿易金額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年度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進口 | 771,611 | 902,600 | 787,495 |
| 出口 | 758,586 | 751,551 | 719,091 |
| 總 計 | 1,530,197 | 1,654,151 | 1,506,586 |
| 貿易順/差金額 | -13,025 | -151,049 | -68,404 |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二、2022年～2023年日本主要進口國排行榜

單位：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2023年 | | 2022年 | |
| 1 | 中國大陸 | 174,226,611 | 中國大陸 | 189,951,870 |
| 2 | 美國 | 82,478,432 | 美國 | 89,924,973 |
| 3 | 澳大利亞 | 65,322,571 | 澳大利亞 | 88,129,272 |
| 4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37,038,032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46,008,591 |
| 5 | 臺灣 | 35,698,270 | 沙烏地阿拉伯 | 43,049,528 |
| 6 | 沙烏地阿拉伯 | 34,777,148 | 臺灣 | 38,971,596 |
| 7 | 韓國 | 31,064,076 | 韓國 | 33,820,734 |
| 8 | 越南 | 25,846,709 | 印尼 | 28,741,465 |
| 9 | 泰國 | 25,772,048 | 泰國 | 26,853,107 |
| 10 | 印尼 | 24,474,299 | 越南 | 26,534,445 |
| 總計（全球） | | 787,495,279 | 總計（全球） | 905,382,764 |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三、2022年～2023年日本主要出口國排行榜

單位：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2023年 | | 2022年 | |
| 1 | 美國 | 144,165,986 | 中國大陸 | 145,575,855 |
| 2 | 中國大陸 | 126,472,833 | 美國 | 139,363,782 |
| 3 | 韓國 | 47,030,210 | 韓國 | 54,577,760 |
| 4 | 臺灣 | 43,010,344 | 臺灣 | 52,599,074 |
| 5 | 香港 | 32,603,258 | 香港 | 33,447,490 |
| 6 | 泰國 | 29,407,886 | 泰國 | 32,696,656 |
| 7 | 德國 | 19,385,085 | 新加坡 | 22,468,663 |
| 8 | 新加坡 | 18,856,278 | 德國 | 19,685,089 |
| 9 | 越南 | 17,185,975 | 越南 | 18,727,382 |
| 10 | 澳大利亞 | 16,790,621 | 澳大利亞 | 16,630,594 |
| 總計（全球） | | 719,091,062 | 總計（全球） | 751,540,199 |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四、2022-2023年我國自日本進口主要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 代碼 | 中文名稱 | 2022 | 2023 | 名次 | 增減比（%）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全部貨品 | 54,629.31 | 44,332.84 | --- | -18.8 |
| 8542 | 積體電路 | 9,359.46 | 7,145.45 | 1 | -23.7 |
| 8486 |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 | 6,691.77 | 4,013.73 | 2 | -40.0 |
| 8703 |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８７０２節所列者除外），包括旅行車及賽車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化合物 | 1,677.74 | 2211.45 | 3 | 31.8 |
| 3818 |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化合物 | 1,687.99 | 1,732.98 | 4 | 2.7 |
| 7403 | 精煉銅及銅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 1,407.84 | 1,221.18 | 5 | -13.3 |
| 7108 | 黃金（包括鍍鉑者），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 | 658.33 | 935.85 | 6 | 42.2 |
| 3920 |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 | 935.80 | 800.58 | 7 | -14.5 |
| 8534 | 印刷電路 | 826.80 | 771.81 | 8 | -6.7 |
| 2902 | 環烴 | 853.44 | 761.93 | 9 | -10.7 |
| 9030 | 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不包括第９０２８節之計量器；供計量或偵測α、β、γ、Ｘ光、宇宙或其 他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 | 901.13 | 727.41 | 10 | -19.3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五、2022-2023年我國對日本出口主要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 代碼 | 中文名稱 | 2022 | 2023 | 名次 | 增減比（%）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全部貨品 | 33,610.03 | 31,436.67 | - | -6.4 |
| 8542 | 積體電路 | 15,782.23 | 15,655.63 | 1 | -0.8 |
| 8523 | 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 | 1,076.25 | 992.30 | 2 | -7.8 |
| 3907 | 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 936.66 | 728.12 | 3 | -22.3 |
| 8471 |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 616.92 | 583.34 | 4 | -5.4 |
| 8486 |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十一（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 317.61 | 514.00 | 5 | 61.8 |
| 9001 | 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８５４４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 | 343.01 | 350.10 | 6 | 2.1 |
| 7208 |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６００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 | 393.74 | 326.67 | 7 | -17.0 |
| 8517 | 話機，包括用於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之智慧型手機及其他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 | 414.07 | 322.75 | 8 | -22.1 |
| 8473 |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８４７０至８４７２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類似品除外） | 371.05 | 314.73 | 9 | -15.2 |
| 0303 | 冷凍魚（第０３０４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 | 373.51 | 303.76 | 10 | -18.7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話：+886-2-2389-2111

傳真：+886-2-2382-0497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1. 本表僅為基本架構，依據「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或技術活動」、「高度經營或管理活動」等類型可再細分出不同計算方式以及「高度專門職務1號」、「高度專門職務2號」等子類型，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頁或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網：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3/pdf/h29\_04\_point-hyou.pdf [↑](#footnote-ref-1)